

#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uexin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北十一路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二五年六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纺织品印染行业内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产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国家环保要求进一步提升，行业内主要企业都在依靠科技进步、管理创新、节能减排来推进转型升级。印染行业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不断集中的趋势，一定程度上加剧了企业之间的竞争。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染料、助剂，耗费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力等，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在销售产品定价、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梭织和针织纺织品的印染业务。行业产业链上游为坯布、染料、助剂及能源供应商，下游主要是纺织品面料贸易商和纺织制成品生产企业等，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了公司印染服务的市场需求。近年来欧美国家出台的一系列贸易限制措施对我国纺织品外贸出口造成冲击，而随着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纺织行业及下游纺织服装行业的需求也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印染业务同时会受到国内外服装市场供需和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公司经营将会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环保合规风险	纺织品印染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三废”排放，随着国家对相关产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历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若未来公司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在环保方面的标准，或操作人员不按规章操作，可能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环境保护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挂牌前，濮坚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57.33%的股份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挂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对公司保持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公司治理风险。
主要客户发生不利变动及流失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纺织品面料贸易商，其中存在个体经营者等，行业及产品特点导致客户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变动较大。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1%和14.07%。公司不断加大营销力度，努力拓展市场，扩大收入来源，但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将影响本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及客户对公司印染服务的需求，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市场的前瞻性判断，持续开拓新客户并对现有客户情况的不利变化作出及时反应，或者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司目前的优势业

	务领域出现较大波动，或者公司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而减少对公司印染服务的采购，或者其他竞争对手的出现导致主要客户的不利变动及流失，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开发风险	近年来，公司紧密把握纺织品市场发展趋势，密切跟踪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变化，开发一系列差别化中高档面料印染加工工艺。不同客户对产品要求不尽相同，新产品的更新速度较快，这要求公司紧跟客户的需求变化，对印染加工工艺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更新、升级。虽然公司对市场需求趋势变动的前瞻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但由于技术开发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和财力，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公司存在技术开发风险。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50% 和 65.6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资金需求逐渐上升，相关运营资金主要源于经营所得和银行借款等；（2）公司前期固定资产和排污权采购金额较大，折旧摊销金额较高，导致报告期期初未弥补亏损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以及股东完成注资，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若未来公司客户未能及时回款或对外融资能力受限，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目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4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9</b>
一、 基本信息 .....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1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3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0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5</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3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5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55
六、 商业模式 .....	61
七、 创新特征 .....	6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6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7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80</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8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90</b>
一、 财务报表	9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1
十、 重要事项	172
十一、 股利分配	17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3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178</b>
<b>第六节 附表</b>	<b>179</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5
<b>第七节 有关声明</b>	<b>196</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

主办券商声明 .....	199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04
审计机构声明 .....	20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06
<b>第八节 附件 .....</b>	<b>207</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越新科技	指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县海统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县越新印染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迎丰股份	指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民股份	指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转系统公司、全国股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富健合伙	指	富健企业管理（绍兴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瑞合伙	指	富瑞企业管理（绍兴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十四五”时期	指	2021 年至 2025 年
双碳目标	指	中国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GRS、GRS 认证	指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认证，即全球回收标准认证，是一项国际、自愿和全面的产品标准
RCS、RCS 认证	指	Recycled Claim Standard 认证，即回收声明标准认证，是一项国际通用回收标准

GOTS、GOTS 认证	指	Global Organic Textile Standard, 即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 是确保有机纺织品生产和标签负责任的认证系统, 由相关国际机构共同制定
OCS、OCS 认证	指	Organic Content Standard, 即有机含量标准认证, 是一个国际性的认证标准, 旨在验证产品中有机原料的含量
FSC、FSC 认证	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即 FSC 森林认证或木材认证, 是一种国际通用的生态友好林业管理体系
SRCCS、SRCCS 认证	指	Sustainable Regenerated Cellulosics Content Standard, 即可持续再生纤维素含量标准, 是全球公认的、自愿性的、全面的产品标准, 规定了可持续再生纤维素纤维含量、监管链、社会和环境实践、风险评估以及安全化学品管理实践等方面第三方认证基准
Zara	指	Zara (飒拉) 是西班牙 Inditex 集团旗下的一个子公司, 是全球排名领先的服装品牌与连锁零售品牌
INDITEX	指	是来自于西班牙的世界四大时装零售集团之一, 旗下拥有 ZARA、Pull and Bear、Massimo Dutti、Bershka、Stradivarius、Oysho、Uterque、ZARA HOME 八大服装品牌, ZARA 是其中最成功的, 被认为是欧洲最具研究价值的品牌之一
Shein	指	Shein (希音) 一家快时尚跨境电商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含女装、男装、童装在内的服饰全品类, 以及珠宝、化妆品、鞋等产品线, 业务范围覆盖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主要面对欧美和中东等消费市场

#### 专业释义

印染	指	又称染整。即用染料按一定 的方法, 使纺织品获得颜色和某种功能的加工处理过程, 包括前处理、染色、印花、后整理等过程
坯布、白坯	指	织成后未经印染加工的布匹
前处理	指	应用化学和物理机械作用, 除去纤维上所含有的天然杂质以及在纺织加工过程中施加的浆料和沾上的油污等, 使纤维充分发挥其优良的品质, 使面料具有洁白的外观、柔软的手感和良好的渗透性, 以满足生产的要求, 为染色、印花等下一步工序提供合格的坯布
后整理	指	后整理是赋予面料以色彩效果、形态效果和功能效果的技术处理方式, 主要通过化学或物理的方法改善面料的外观和手感, 增进了服用性能或赋予特殊功能的工艺过程
印染八大类产品	指	纯棉染色布、纯棉印花布、棉混纺染色布、棉混纺印花布、合成长丝织物、涤纶短纤织物、T/C 印染布、人纤短纤织物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5877752427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	
法定代表人	濮坚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年4月30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北十一路	
电话	0575-85795909	
传真	-	
邮编	312073	
电子邮箱	zjb@zjyuexinkeji.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沈菲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7	纺织业
	C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2	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
	13111213	纺织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17	纺织业
	C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面料印染加工；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纺织品的印染加工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越新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富健合伙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单位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040,445.00
富瑞合伙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单位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626,222.00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濮坚锋	24,400,000	40.67%	是	是	否	0	0	0	0	6,100,000
2	沈楷越	15,600,000	26.00%	是	否	否	0	0	0	0	3,900,000
3	富健合伙	6,060,667	10.10%	否	是	否	0	0	0	0	2,020,222
4	余冬梅	5,000,000	8.33%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0
5	余佳佳	5,000,000	8.33%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0
6	富瑞合伙	3,939,333	6.57%	否	是	否	0	0	0	0	1,313,111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23,333,333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否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00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7.23	3,68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4.44	3,447.56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3**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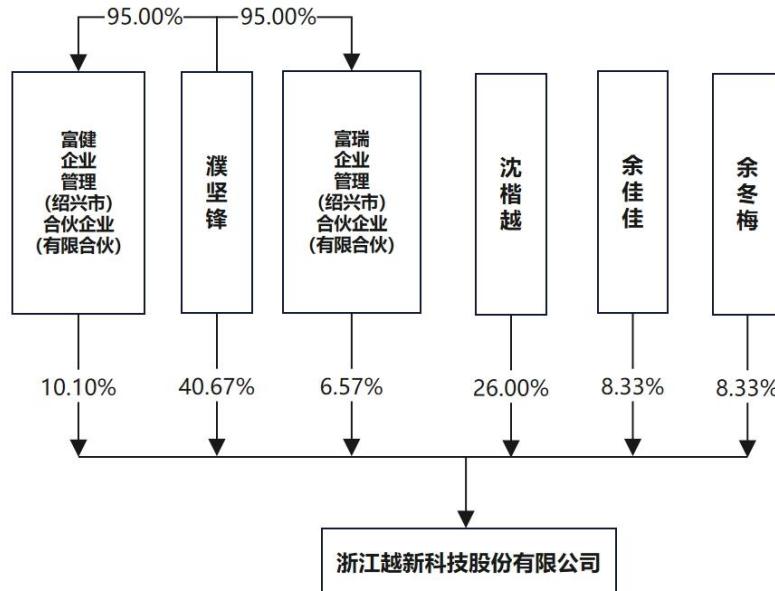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51 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5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47.56 万元和 5,764.4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标准 1 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濮坚锋直接持有公司2,4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67%，同时通过担任富健合伙、富瑞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16.67%的股份表决权。

濮坚锋合计控制公司57.33%的股份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濮坚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月28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濮坚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濮坚锋直接持有公司 2,4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7%，同时通过担任富健合伙、富瑞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6.67%的股份表决权，濮坚锋合计控制公司 57.33%的股份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濮坚锋	24,400,000.00	40.67%	自然人	否
2	沈楷越	15,600,000.00	26.00%	自然人	否
3	富健合伙	6,060,667.00	10.10%	合伙企业	否
4	余冬梅	5,000,000.00	8.33%	自然人	否
5	余佳佳	5,000,000.00	8.33%	自然人	否
6	富瑞合伙	3,939,333.00	6.57%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60,0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沈楷越系濮坚锋外甥；

余冬梅、余佳佳系姐妹；

濮坚锋投资富健合伙、富瑞合伙各 95.00% 份额，并担任二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五) 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富健企业管理（绍兴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富健企业管理（绍兴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DBP0LY9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濮坚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大山西村 1 棟 2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濮坚锋	38,000,000.00	38,000,000.00	95.00%
2	王枫	2,000,000.00	2,000,000.00	5.00%
合计	-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 (2) 富瑞企业管理（绍兴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富瑞企业管理（绍兴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D9JHNC3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濮坚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大山西村 1 棟 2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濮坚锋	24,700,000.00	24,700,000.00	95.00%
2	王枫	1,300,000.00	1,300,000.00	5.00%
合计	-	26,000,000.00	26,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适用 不适用**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濮坚锋	是	否	-
2	沈楷越	是	否	-
3	富健合伙	是	否	详见本节“(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4	余冬梅	是	否	-
5	余佳佳	是	否	-
6	富瑞合伙	是	否	详见本节“(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公司设立情况****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越新有限系由绍兴县海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统贸易”）变更而来。

2011 年 12 月 13 日，沈元仁签署《绍兴县海统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海统贸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沈元仁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

2011 年 12 月 13 日，绍兴正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绍正达会验字[2011]第 23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止，海统贸易已收到沈元仁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海统贸易注册登记成立。设立时，海统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元仁	30.00	100.00%
<b>合计</b>		<b>30.00</b>	<b>100.00%</b>

海统贸易设立时，沈元仁持有的越新有限的 100% 股权均系为濮坚锋及沈官夫代持，其中 51.00% 股权（对应越新有限 15.30 万元注册资本）系为濮坚锋代持，49.00% 股权（对应越新有限 14.7 万元注册资本）系为沈官夫代持。沈元仁持有的海统贸易股权对应的出资款均来源于沈官夫和濮坚锋，海统贸易设立时实际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15.30	51.00%
2	沈官夫	14.70	49.00%
<b>合计</b>		<b>30.00</b>	<b>100.00%</b>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越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同意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将继承公司的一切债权和债务。

2024 年 4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4〕180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511,443,647.95 元，负债合计为 411,014,776.11 元，净资产为 100,428,871.84 元。2024 年 4 月 1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4〕206 号《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796,738,244.27 元，总负债为 411,014,776.11 元，资产净额为 385,723,468.16 元。

2024 年 4 月 12 日，越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该《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越新有限净资产 100,428,871.84 元按 1.6738：1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溢出部分 40,428,871.84 元计入股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2024 年 4 月 12 日，越新科技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越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 年 4 月 18 日，越新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越新科技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4〕1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止，越新科技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越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428,871.84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 6,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40,428,871.84 元。

2024 年 4 月 30 日，越新有限办理完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濮坚锋	2,040.00	34.00%	净资产
2	沈楷越	1,560.00	26.00%	净资产
3	富健合伙	606.07	10.10%	净资产
4	余冬梅	500.00	8.33%	净资产
5	余佳佳	500.00	8.33%	净资产
6	沈官夫	400.00	6.67%	净资产
7	富瑞合伙	393.93	6.57%	净资产
<b>合计</b>		<b>6,000.00</b>	<b>100.00%</b>	-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和股东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1、2012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6 日，海统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沈元仁将其持有的海统贸易 51.00% 的股权（对应海统贸易 15.3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冬梅，将其持有的海统贸易 49.00% 的股权（对应海统贸易 14.7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4.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楷越。

同日，沈元仁分别与沈冬梅、沈楷越就本次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 月 12 日，海统贸易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统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冬梅	15.30	51.00%
2	沈楷越	14.70	49.00%
<b>合计</b>		<b>30.00</b>	<b>100.00%</b>

根据对沈楷越、沈官夫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沈元仁将其持有的海统贸易 49.00% 的股权（对应海统贸易 14.7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沈楷越系代持还原，沈元仁系根据沈官夫的指示将其为沈官夫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沈楷越，属于沈官夫及沈楷越家庭内部资产的统筹安排。本次股权转

让完成后，沈元仁与沈官夫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由于沈元仁持有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出资款实际来源于沈官夫，加之海统贸易当时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根据对濮坚锋、沈冬梅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沈元仁将其持有的海统贸易 51.00% 的股权（对应海统贸易 15.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沈冬梅，实质系代持人的变更。沈冬梅为濮坚锋的母亲，沈冬梅在濮坚锋的安排下，将原本由沈元仁为其代持的股权，转由沈冬梅为其代持，沈冬梅并不真实持有该等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沈元仁与濮坚锋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沈冬梅为濮坚锋代持海统贸易 51.00% 的股权（对应海统贸易 15.3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于沈元仁持有的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出资款实际来源于濮坚锋，加之海统贸易当时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新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15.30	51.00%
2	沈楷越	14.70	49.00%
<b>合计</b>		<b>30.00</b>	<b>100.00%</b>

### 2、2012 年 7 月，海统贸易更名为绍兴县越新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越新”）

2012 年 6 月 28 日，海统贸易向绍兴县工商局、绍兴县环保局提交《申请报告》，申请变更名称并变更经营范围获绍兴县安昌镇、绍兴县环境保护局支持。

2012 年 7 月 1 日，海统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海统贸易将名称由原来的“绍兴县海统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绍兴县越新印染有限公司”，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2 年 7 月 16 日，海统贸易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 3、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19 日，绍兴越新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 970.00 万元，其中：沈冬梅认缴 494.70 万元出资额，沈楷越认缴 475.30 万元出资额。增资后，越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9 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2]第 254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绍兴越新已收到沈冬梅、沈楷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70.00 万元整，均系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1 月 21 日，绍兴越新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绍兴越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冬梅	510.00	51.00%

2	沈楷越	490.00	49.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根据对濮坚锋及沈冬梅的访谈确认，本次增资过程中，沈冬梅本次认缴（已实缴）的绍兴越新 494.70 万元出资额系为濮坚锋代持，沈冬梅实缴的出资款来源于濮坚锋。截至本次增资完成，沈冬梅合计持有的绍兴越新 510.00 万元出资额均系为濮坚锋代持。

本次增资完成后，绍兴越新实际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510.00	51.00%
2	沈楷越	490.00	49.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4、2014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绍兴越新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沈冬梅认缴 510.00 万元，沈楷越认缴 490.00 万元。增资后，绍兴越新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8 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4]第 062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绍兴越新已收到沈冬梅、沈楷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均系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绍兴越新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绍兴越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冬梅	1,020.00	51.00%
2	沈楷越	980.00	49.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根据对濮坚锋及沈冬梅的访谈确认，本次增资过程中，沈冬梅本次认缴（已实缴）的越新有限 510.00 万元出资额系为濮坚锋代持，沈冬梅实缴的出资款来源于濮坚锋。截至本次增资完成，沈冬梅合计持有的绍兴越新 1,020 万元出资额均系为濮坚锋代持。

本次增资完成后，绍兴越新实际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1,020.00	51.00%
2	沈楷越	980.00	49.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 5、2015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9月22日，绍兴越新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3,000.00万元，其中：沈冬梅认缴1,530.00万元出资额，沈楷越认缴1,470.00万元出资额。增资后，绍兴越新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万元。

2015年9月28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天和会验字[2015]第018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4日，绍兴越新已收到沈冬梅、沈楷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整，均系以货币出资。

2015年10月9日，绍兴越新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绍兴越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冬梅	2,550.00	51.00%
2	沈楷越	2,450.00	49.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根据对濮坚锋及沈冬梅的访谈确认并核查相关资金流水，本次增资过程中，沈冬梅本次认缴（已实缴）的绍兴越新1,530.00万元出资额系为濮坚锋代持，沈冬梅实缴的出资款来源于濮坚锋。截至本次增资完成，沈冬梅合计持有的绍兴越新2,550.00万元出资额均系为濮坚锋代持。

本次增资完成后，绍兴越新实际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2,550.00	51.00%
2	沈楷越	2,450.00	49.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 6、2016年3月，绍兴越新更名为越新有限

2016年3月16日，绍兴越新召开股东会，同意绍兴越新将名称由原来的“绍兴县越新印染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绍兴越新办理完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 7、2017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7日，越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冬梅将其所持有的越新有限46.00%股权（对应越新有限2,300.00万元出资额）以2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濮坚锋；股东沈楷越将其所持有的越新有限10.00%股权（对应越新有限500.00万元出资额）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官夫。

同日，沈冬梅与濮坚锋、沈楷越与沈官夫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1月3日，越新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2,300.00	46.00%
2	沈楷越	1,950.00	39.00%
3	沈官夫	500.00	10.00%
4	沈冬梅	250.00	5.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经对沈楷越及沈官夫访谈确认，沈楷越及沈官夫为父子关系，其二人本次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因此未实际支付对价。

经对濮坚锋及沈冬梅访谈确认，沈冬梅与濮坚锋之间的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代持还原。沈冬梅合计为濮坚锋代持越新有限2,550.00万出资额（占越新有限注册资本51.00%），本次代持还原之后，沈冬梅尚剩余250.00万元的越新有限的出资额（占越新有限注册资本的5%）系为濮坚锋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新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2,550.00	51.00%
2	沈楷越	1,950.00	39.00%
3	沈官夫	500.00	10.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 8、2018年12月，越新有限分立、减资

2018年8月28日，越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越新有限以2018年2月28日为基准日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2个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仍为越新有限，分立后新设公司名称为“绍兴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皓新材”）。分立后越新有限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沁皓新材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决议中对公司的财产、资产负债、权益分割以及职工安置均进行了约定。

2018年8月28日，越新有限在《浙江工人日报》报纸上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8年8月30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绍天和会专审字[2018]第046号），经审计，越新有限派生分立为越新有限和沁皓新材。截止2018年2月28日分立资产负债账户情况符合公司2018年8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财务处理正确。

2018年10月12日，越新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越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减至3,000.00万元。减资后，濮坚锋持有越新有限46.00%股权，沈楷越持有越新有限39.00%股权，沈官夫持有越新有限10.00%股权，沈冬梅持有越新有限5.00%股权。

2018年12月29日，越新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分立、减资完成后，越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1,380.00	46.00%
2	沈楷越	1,170.00	39.00%
3	沈官夫	300.00	10.00%
4	沈冬梅	150.00	5.0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由于沈冬梅所持的股权系替濮坚锋代持，故本次分立、减资完成后，越新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1,530.00	51.00%
2	沈楷越	1,170.00	39.00%
3	沈官夫	300.00	10.0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2018年12月31日，越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越新有限于2018年8月28日股东会决定越新有限分立，并以2018年2月28日作为越新有限分立基准日。由于相关手续办理的原因，越新有限的分立最终于2018年12月27日才递交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基于该等事实，越新有限股东会决定，越新有限分立的资产分割基准日调整为2018年11月30日，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的越新有限存续损益归分立前越新有限原股东所有。2018年12月1日至市场监督管理局审理通过日止的存续损益归存续公司原股东所有。因原公告分立基准日与资产交割日的资产、负债、损益状态不同产生的差异所引起的纠纷由分立后的两家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31日，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绍天和会专审字[2018]第228号），经审验，截止2018年11月30日分立资产负债账户情况符合越新有限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会决议，财务处理正确。

## 9、2020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20年1月18日，越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750.00万元，其中：余东梅出资2,750.00万元（其中2,3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7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佳佳出资2,750.00万元（其

中 2,3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越新有限注册资本变更 为 3,750.00 万元。

濮坚锋、沈楷越、沈官夫、沈冬梅与余冬梅、余佳佳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合作协议书》。

2020 年 3 月 25 日，越新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越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1,380.00	36.80%
2	沈楷越	1,170.00	31.20%
3	余冬梅	375.00	10.00%
4	余佳佳	375.00	10.00%
5	沈官夫	300.00	8.00%
6	沈冬梅	150.00	4.00%
<b>合计</b>		<b>3,750.00</b>	<b>100.00%</b>

经查阅相关资金凭证并访谈濮坚锋、沈楷越、余冬梅、余佳佳确认，本次增资实质系债转股。越新有限因厂房搬迁、建设以及日常经营等原因存在较大资金的需求，向余冬梅、余佳佳姐妹二人进行借款，余佳佳、余冬梅姐妹及其父母之间的财产相互不独立，所有财产均共同所有，余冬梅及余佳佳二人在共同商议后同意向越新有限提供借款，并且为方便行事以余冬梅个人名义向越新有限转账。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期间，余佳佳、余冬梅二人以余冬梅名义合计向越新有限汇入人民币 5,500 万元。后由于越新有限有意优化治理结构和资产结构，实现股权结构的多元化，加之余冬梅、余佳佳看好越新有限的未来发展，也有意向入股越新有限。因此各方遂决定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将余冬梅、余佳佳对越新有限 5,500 万元债权转为对越新有限的股权。由于该等款项实际属于其姐妹二人共同所有且系其双方共同商议的结果。因此在债权转为股权的时候，将余佳佳相对应的份额量化至其个人名下。

本次增资价格为 7.33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主要是参考公司当时的净资产以及未来发展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

本次债转股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1）公司已针对上述债权进行追溯评估，取得《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债转股涉及的余冬梅、余佳佳用于出资的债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173 号）；（2）公司已针对本次债转股事项履行了验资程序。2025 年 4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5]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余冬梅、余佳佳以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7,5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 47,500,000.00 元；（3）公司控股股东濮坚锋已出具确认函，承诺若因未履行评估程序而导致公司资产、权益减少、出资不实或有其他使

第三方权益受损的情形，由濮坚锋对相关权利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本次债转股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不影响本次出资真实性，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增资完成后，由于沈冬梅所持的股权系替濮坚锋代持，故越新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1,530.00	40.80%
2	沈楷越	1,170.00	31.20%
3	余冬梅	375.00	10.00%
4	余佳佳	375.00	10.00%
5	沈官夫	300.00	8.00%
<b>合计</b>		<b>3,750.00</b>	<b>100.00%</b>

#### 10、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6 日，沈冬梅与濮坚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冬梅将其所持有的越新有限 4.00% 股权（对应越新有限 150.0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濮坚锋。

2020 年 12 月 8 日，越新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1,530.00	40.80%
2	沈楷越	1,170.00	31.20%
3	余冬梅	375.00	10.00%
4	余佳佳	375.00	10.00%
5	沈官夫	300.00	8.00%
<b>合计</b>		<b>3,750.00</b>	<b>100.00%</b>

根据对濮坚锋及沈冬梅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股权代持的还原，代持股权对应的出资款均来源濮坚锋，加之濮坚锋与沈冬梅为母子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冬梅不再持有越新有限任何股权，沈冬梅与濮坚锋的代持关系解除。自此越新有限各股东所持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

#### 11、2024 年 2 月，第五次增资

2024 年 2 月 5 日，越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50 万元，其中：富健合伙以 4,000 万元认购越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54.55 万元，占越新有限注册资本的 10.10%，其中 454.55 万元计入越新有限注册资本，其余作为溢价计入越新有限资本公积；富瑞合伙以 2,600 万元认购越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95.45 万元，占越新有限注册资本 6.57%，其中 295.45 万元计入越新有限注册资本。

本，其余作为溢价计入越新有限资本公积。原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越新有限注册资本变为 4,500 万元。

2024 年 2 月 6 日，富瑞合伙、富健合伙分别与越新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价格为 8.80 元/出资额。2024 年 2 月 5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股）	市盈率（倍）
600987.SH	航民股份	6.20	9.80
605055.SH	迎丰科技	4.48	-192.46
/	越新科技	8.80	8.94（投前）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越新科技 2024 年 2 月增资价格系全体股东充分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前提下，结合股份流动性、前期投资者入股价格、公司资产规模、公司未来发展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以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航民股份的 PE 倍数入股，具有合理性。

2024 年 2 月 26 日，富瑞合伙、富健合伙向越新有限缴付了增资款 2,600 万元及 4,000 万元。2024 年 2 月 27 日，越新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越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1,530.00	34.00%
2	沈楷越	1,170.00	26.00%
3	富健合伙	454.55	10.10%
4	余冬梅	375.00	8.33%
5	余佳佳	375.00	8.33%
6	沈官夫	300.00	6.67%
7	富瑞合伙	295.45	6.57%
<b>合计</b>		<b>4,500.00</b>	<b>100.00%</b>

## 12、2024 年 4 月，越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越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同意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将继承公司的一切债权和债务。

2024 年 4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4〕180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511,443,647.95 元，负债合计为 411,014,776.11 元，净资产为 100,428,871.84 元。2024 年 4 月 12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

元评报〔2024〕206号《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796,738,244.27元，总负债为411,014,776.11元，资产净额为385,723,468.16元。

2024年4月12日，越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该《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越新有限净资产100,428,871.84元按1.6738:1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6,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溢出部分40,428,871.8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2024年4月12日，越新科技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越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4年4月18日，越新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越新科技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4〕1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4月12日止，越新科技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越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00,428,871.84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6,0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0,428,871.84元。

2024年4月30日，越新有限办理完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濮坚锋	2,040.00	34.00%	净资产
2	沈楷越	1,560.00	26.00%	净资产
3	富健合伙	606.07	10.10%	净资产
4	余冬梅	500.00	8.33%	净资产
5	余佳佳	500.00	8.33%	净资产
6	沈官夫	400.00	6.67%	净资产
7	富瑞合伙	393.93	6.57%	净资产
<b>合计</b>		<b>6,000.00</b>	<b>100.00%</b>	-

### 13、2025年1月，越新科技股权转让

2025年1月，基于家族内部资产安排的考虑，沈官夫与其妻子濮坚英于2025年1月5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官夫将其所持有的越新科技400万股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濮坚英；2025年1月16日，濮坚英与其弟濮坚锋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濮坚英将其所持有的越新

科技 400 万股股份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濮坚锋。

本次安排完成后，越新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2,440.00	40.67%
2	沈楷越	1,560.00	26.00%
3	富健合伙	606.07	10.10%
4	余冬梅	500.00	8.33%
5	余佳佳	500.00	8.33%
6	富瑞合伙	393.93	6.57%
<b>合计</b>		<b>6,000.00</b>	<b>100.00%</b>

本次股份转让家族内部资产安排完成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绍兴市联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1.05%	120.00	2023年4月14日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产业大脑	印染数字化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濮坚锋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月	大专	高级经济师
2	沈楷越	董事	2024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9月	大专	-
3	董祖琰	董事	2024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
4	任麟	董事	2024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1月	本科	-
5	李正奎	董事	2024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9月	大专	初级会计师
6	许建红	董事	2024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8月	大专	初级会计师
7	胡铭	监事	2024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2月	大专	高级电工
8	顾东梅	监事	2024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1月	大专	-
9	陈志良	职工监事	2024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8月	大专	-
10	刘瑞东	副总经理	2024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4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11	赵兴夫	副总经理	2024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58年11月	高中	助理工程师

			月 18 日	月 17 日						
12	王爱义	总工程师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2 月	中专	中级工程师
13	夏佳萍	财务总监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7 年 4 月 17 日	中国	无	女	1990 年 12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濮坚锋	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 任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会计; 1993 年 12 月至 1996 年 9 月, 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浙绍商贸公司绍兴县顺和分公司总经理; 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 任地方国营绍兴第一印染厂厂长;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 任浙江禾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厂长; 2004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 任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振越染整砂洗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今, 历任越新有限、越新科技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沈楷越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 就职于浙江振越染整砂洗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 任检验科主管助理; 2017 年 4 月至今任职公司, 现任公司营销部副部长、董事。
3	董祖琰	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杭州磁带厂任企管办负责人; 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杭州大自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200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杭州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任麟	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 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不良资产科科员;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 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销售经理;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绍兴市越城区麟龙轿车服务中心个体经营者;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 任浙江宝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职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营销部部长。
5	李正奎	1990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 任杭州萧山党湾勤俭化纤织造厂会计; 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 任萧山市新梅化纤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2003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 历任浙江振越染整砂洗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长、副总经理; 2014 年 9 月至今任职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内审部主任。
6	许建红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 任地方国营绍兴第一印染厂员工;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 任浙江禾邦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员工; 200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 任浙江振越染整砂洗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会计; 2018 年 6 月至今任职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财务部副部长。
7	胡铭	1996 年 3 月至 2004 年 10 月, 任浙江绍兴中环印染有限公司设备部员工; 2004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 任绍兴金球纺织整理有限公司设备科长;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 任浙江振越染整砂洗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设备主管; 2013 年 5 月至今任职公司, 现任公司监事、设备部部长。
8	顾东梅	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 任绍兴洁彩坊印染有限公司质检部门班长;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职公司, 现任公司监事、品质管理部部长。
9	陈志良	2015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企业管理部主管。
10	刘瑞东	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 任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染整部综合主管;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 任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行政事业部经理; 2020 年 5 月至今任职公司,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1	赵兴夫	1975年5月至1981年6月，任安昌农机厂副厂长；1981年7月至1993年3月，任绍兴县高温印染厂设备副厂长；1993年4月至1999年3月，任安昌镇上沙村村书记；1999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浙江绍兴中环整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绍兴中环印染有限公司）设备副厂长；2004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绍兴金球纺织整理有限公司设备厂长；2005年1月至2018年5月，任浙江振越染整砂洗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设备厂长；2018年6月至今任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王爱义	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任镇江市印染厂技术员；1994年9月至1996年2月，任福州鸿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生产领班；1996年3月至1999年7月，任地方国营绍兴第一印染厂分厂技术厂长；1999年8月至2012年1月，任浙江宇展印染有限公司分厂技术厂长；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任敏华控股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职公司，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13	夏佳萍	2013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振越染整砂洗有限公司”）助理会计；2013年11月至今，历任越新有限、越新科技会计、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949.03	47,447.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119.07	2,61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119.07	2,611.84
每股净资产（元）	2.52	<b>0.70</b>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2	<b>0.70</b>
资产负债率	65.60%	94.50%
流动比率（倍）	0.42	0.36
速动比率（倍）	0.34	0.3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748.25	47,628.96
净利润（万元）	5,907.23	3,689.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07.23	3,68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64.44	3,44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764.44	3,447.56
毛利率	27.43%	21.9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3.38%	48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2.09%	449.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b>0.98</b>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b>0.98</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7	21.19
存货周转率（次）	23.20	2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310.34	13,435.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22	<b>3.58</b>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385.89	1,830.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4%	3.84%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2+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b>14、公司采用注册资本金额替代公式中的股本，对2023年度上述每股指标进行了模拟测算。</b>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浙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2576
传真	0571-87901974
项目负责人	任枫烽
项目组成员	周智文、于日旭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刘煜、崔斌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朱丽丽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1726488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章陈秋、袁舒苡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印染加工	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品化+差异化”印染综合服务。印染是用染料按一定方法，使纺织品获得颜色和某种功能的加工处理过程，主要包括前处理、染色、后整理等。印染作为纺织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赋予纺织面料功能、提升品质、提高附加值的重要环节。	
公司在印染加工业务上不断深入和精进，在莱赛尔纤维（Lyocell）、莫代尔纤维（Modal）以及醋酸纤维等优质面料印染加工领域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这些面料本身具有特有的性能和特点，因此对印染加工的工艺控制、专业技术及工序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凭借先进的印染技术、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充分满足了优质面料较高的印染加工要求，也是公司印染加工业务的“精品化+差异化”的主要体现。	
公司采用受托加工模式，在接受客户印染加工委托后，由客户提供坯布，并按照客户需求对坯布进行定制化、专业化的印染处理，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净额结算向客户收取印染加工费用。与自行生产或购买坯布的自营模式相比，受托加工可有效降低库存风险、加速资金周转、及时响应客户多品种、小批量需求，在组织生产与产品开发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其主要客户为纺织品面料商，面料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纺织制成品生产企业等。公司客户对印染加工需求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在正式签订销售合同前，客户通常会向业务员提供样品并告知成品颜色、功能性等方面的印染加工需求，公司据此进行样品制作并将其交给客户确认。样品制作过程中所形成的生产工艺单将作为后期量产标准和报价基础。双方在确定产品数量、销售价格及交付时间后，由客户提供坯布，公司根据生产工艺单，结合实际产能安排生产加工。待生产加工完毕后，经客户跟单员现场确认或邮寄成品小样确认后，由客户上门自提或公司在短途区域内配送至客户仓库，从而完成货物交付，客户自收到货物之日起一定期限内支付加工费。	
公司印染加工可处理的纺织面料按照织造结构分为梭织面料和针织面料，通过对纺织面料进行前处理、染色、后整理等工艺环节，赋予其不同的功能，如防水、防污、阻燃、抗静电等，公司印染加工后的纺织面料主要应用于时尚服装领域。	
公司坚持印染加工业务绿色合规发展定位，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各类资质，包括GRS（全球回收标准认证），RCS（回收声明标准认证），GOTS（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认证）、OCS（有机含量标准认证）、FSC（森林认证）、SRCCS（可持续再生纤维素含量标准认证）等国际纺织相关认	

证，并通过了能源、质量、环境以及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认证。与此同时，公司始终注重研发创新，先后通过并取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制造精品”企业及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等认定。凭借优质的技术与服务，公司进入 Zara、Shein 等全球时尚服装品牌供应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中明确禁止或淘汰产业。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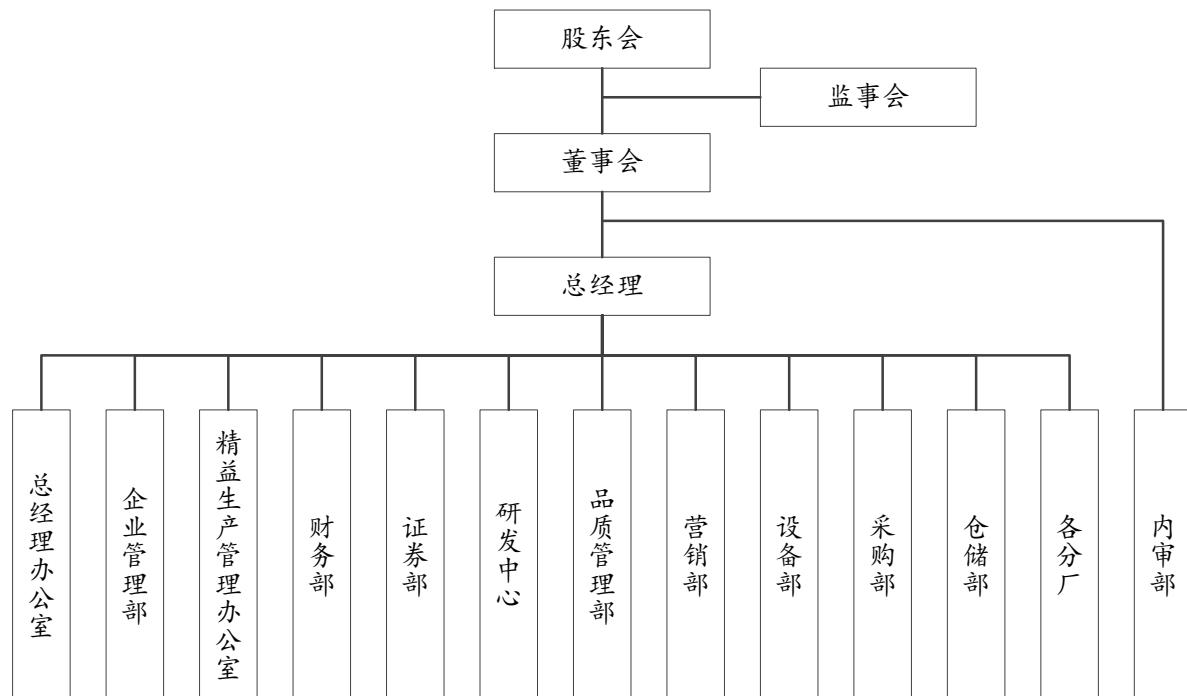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印染加工针织和梭织两大类面料，其中梭织面料以化纤系列、棉系列及交织系列为主，针织面料主要包括莫代尔与麂皮绒。印染加工后的布料主要用途为制作时尚服装产品。公司印染加工服务情况如下：

面料类型	产品系列	产品介绍	产品示例图片
梭织面料	化纤系列	该系列主要包括仿醋酸、高弹丝、色丁、醋酸涤、雪纺等面料，通常以聚酯纤维、涤纶 FDY、DTY、醋酸、氨纶等为原料交织而成。依据结构和原料组合不同，具有光泽度好、有弹性、耐磨性、良好的透气性、色牢度高、手感柔软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休闲装、运动装、套装、时装、家居用品等领域。	
	棉系列	该系列主要包括人丝、人丝人棉、全棉、人棉等面料，原料为天然棉或绿色 Tencel 纤维或莱赛尔纤维等人造棉。依据结构及原料组合不同，具有健康环保、良好的透气透湿性能、真丝般的独特触感、水洗尺寸稳定性较高，易洗快干、耐磨、保暖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服装、家居等领域。	
	交织系列	该系列主要包括 TR、锦棉、锦粘、麻粘等面料，由涤纶与粘胶、氨纶、锦纶与棉、锦纶与粘胶、麻和粘胶等交织或混纺而成。依据结构及原料组合不同，具有优良的弹性、良好的舒适性和透气性，同时有较好的抗皱性、耐磨性、柔软性和垂悬性，广泛应用于服装、室内装饰、汽车内饰等领域。	

针织面料	莫代尔	公司印染加工后的莫代尔面料，具有柔软舒适、吸湿透气、弹性与耐久性、抗皱性、环保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服装、家居等领域。	
	麂皮绒	公司印染加工后的麂皮绒面料，具有柔软的触感、保暖与隔热、耐磨与防水、吸水吸油与去污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服装、家居用品等领域。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主要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	----	------

1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的筹备与组织工作；协助公司管理层处理日常事务，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传达并检查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情况；负责日常接待来访工作；收集整理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为公司管理层制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2	企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和办公事务；负责公司环保、消防与安全管理；负责公司基建、技改项目的报批、报验等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类科技项目、科技奖励的申报工作；负责与政府单位、行业协会组织沟通协调工作。
3	精益生产管理办公室	负责对各分厂生产的日常监督检查，具体包括产品加工标准执行情况、质量数据分析、工序滞留情况、设备开机运行情况等；负责公司数字化推广及智能化改造工作；负责公司品牌验厂及质量、环境等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参与公司各类科技项目、科技奖励的申报工作。
4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预算管理和成本管理，为公司管理层决策提供财务依据；负责财务管理、费用收支及成本核算等会计业务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做好资金及物资的核算工作，定期进行清产核资；负责会计报表的编制及各项经济指标的考核；负责税款申报、缴纳工作。
5	证券部	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与组织工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证券事务。
6	研发中心	参与制定和执行公司技术发展战略；组织公司技术创新项目的论证和实施；负责组织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与开发；负责对引进的国内外新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负责对外技术合作和交流；负责技术人员培训；负责对公司内部多层次技术开发的指导和服务，协调解决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负责公司技术标准的制订，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
7	品质管理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规程的建立、维护、审核和完善工作；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负责制定适合公司自身特点的各项质量控制实施细则；负责制定各部门、各生产环节质量管理职责，有效保证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正常运行；负责制定产品质量检测标准，承担公司各类产品和原辅材料的质量检测任务。
8	营销部	负责制定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营销体系的建设；负责营销策略、计划的拟定、实施和改进；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工作，制定业务推进计划；负责企业品牌宣传及推广工作；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及售后服务工作。
9	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资产的管理、维修和保养；制定设备及其备品备件的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检查设备数量及完好情况；监督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对设备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和验证。
10	采购部	负责制订采购计划并组织物资、设备等采购；负责供应商评审工作；协同仓储部和各分厂制定合理的物资库存量，配合仓储部及各分厂安排物资供给；负责对物资质量不达标等异常情况的处理。
11	仓储部	负责原辅材料、机物料、产成品等的验收、出/入库工作；负责各类物资储存的安全防范工作，做到合理存放，妥善保管；负责公司所有存货的进销存管理。
12	各分厂	根据生产计划、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组织生产；负责生产流程的管控、工作调度、人员安排；负责对生产人员的管理、生产流程相关的培训和考核；负责产品质量过程管理；负责生产设备、工具仪器的管理和日常维护；负责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成本控制，做好过程质量控制工

		作：负责车间人员出勤、原辅料的统计、核算，对生产效率负责。
13	内审部	负责审计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经营管理及效益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审，开展各专项审计调查等。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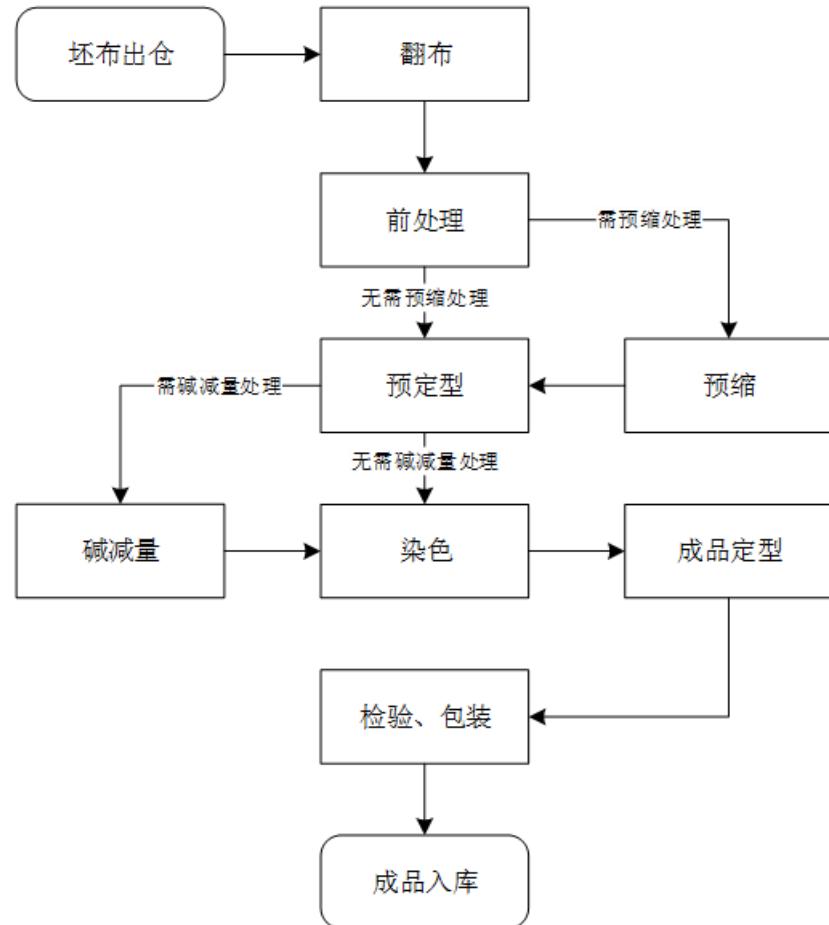
公司各分厂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通知单，依据客户提供的坯布特点及颜色、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制定生产配方和生产工艺。生产所涉主要环节包括预定型、烧毛、预缩、碱减量、开纤、磨毛、刷毛、砂洗、丝光、拍打、环烘等，具体工艺介绍如下：

主要环节	工艺介绍
预定型	将织物在适当的张力和湿度条件下，织物的幅宽拉到所需尺寸，加热至所需的温度，并在此温度下保持一定时间，随后进行迅速冷却，消除织物内在应力，纤维结晶度重新排列，并形成某种稳定的形态。通过预定型处理，面料的尺寸稳定性、收缩率、抗皱性、上染性等性能得到有效改善，为后续印染加工提供良好的基础。
烧毛	将织物平幅状态下，快速通过火焰上方，烧掉面料表面多余的绒毛，达到织物表面光洁。
预缩	对织物进行预处理的工艺过程，将织物浸渍在染缸中，加入化学助剂，绳状循环运转，升温到一定温度并保温一段时间，再降温水洗，消除织物应力，降低成品缩水，为后道加工做好准备。
碱减量	将涤纶织物浸渍在一定浓度的 NaOH 溶液中，在缓慢升温到所需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这一过程使涤纶纤维表面发生部分水解，大分子脱落一部分，纤维表面形成凹槽，使面料获得柔和的光泽和手感。
开纤	织物的纤维原纤化的一个过程。织物绳状条件下，在机缸中加入强酸或强碱，循环运转，升温到一定温度并保温一定时间，织物在水流的冲刷下发生原纤化，处理后的织物表面会有一层细密的绒毛，以获得特殊风格。
磨毛	磨毛是通过使用磨毛机和特殊材质砂皮对布料进行摩擦，使织物表面形成一层短绒毛层，从而改变面料的手感和外观。这种工艺既能保留布料的原有特性，又能赋予其新的风格。磨毛后的面料通常具有更柔软、更保暖的特性，同时质感也更加丰厚。
刷毛	织物平幅状态下以一定的角度接触带有毛刷的旋转滚轴，毛刷旋转可以清除织物表面的杂物，或者使织物的绒毛更加丰满整齐。主要用在纺织品后整理阶段中，以达到特定的外观或触感效果。
砂洗	机械和化学作用，改变织物的外观和手感，同时去除织物表面杂质和污染物。将织物和特定的砂洗助剂（如柔软剂、退浆剂、助洗剂等）一同放入砂洗机中。通过砂洗机的旋转和摩擦作用，有效去除织物表面的松散纤维、棉絮、染料残留物以及其它污染物。这种摩擦还能够在织物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绒毛，使得织物更加柔软滑爽，外观更加柔和朦胧，富有质感。
丝光	一种特殊的前处理工艺。它涉及将纯棉、麻或其混纺等交织物浸轧高浓度的烧碱溶液，同时通过布夹保持一定尺寸，并在常温或温度 40°C 以下的张力作用下保持一定时间，处理后的织物结晶区减少，无定形区增加，提高织物的染色得色率，同时有效提高了织物的光泽度和尺寸稳定性。
拍打	空气拍打是一种利用高速气流对织物进行整理的工艺。利用空气加速器和人造静电场产生高速气流，气流对织物进行连续不断的作用，通过气流与织物、气流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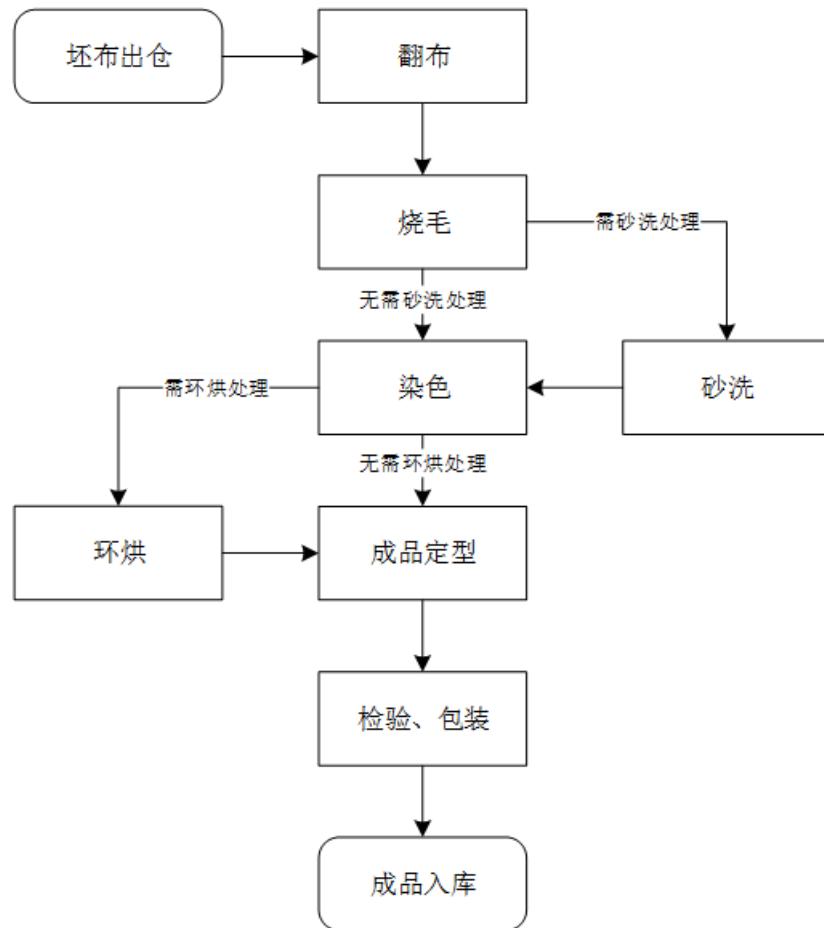
主要环节	工艺介绍
	纱线、气流与纤维的全方位接触，使织物的组织结构、纱线的纤维结构发生变化和微调，使织物纤维变得松软、蓬松，提高衣物的舒适度。
环烘	一种后整理工艺，织物绳状松弛状态下，通过热气流机械摔打，使面料获得较好的缩水及蓬松的手感，增加织物的抗皱性，主要用于表面有皱风格的面料。

根据印染加工的不同产品类型，其生产加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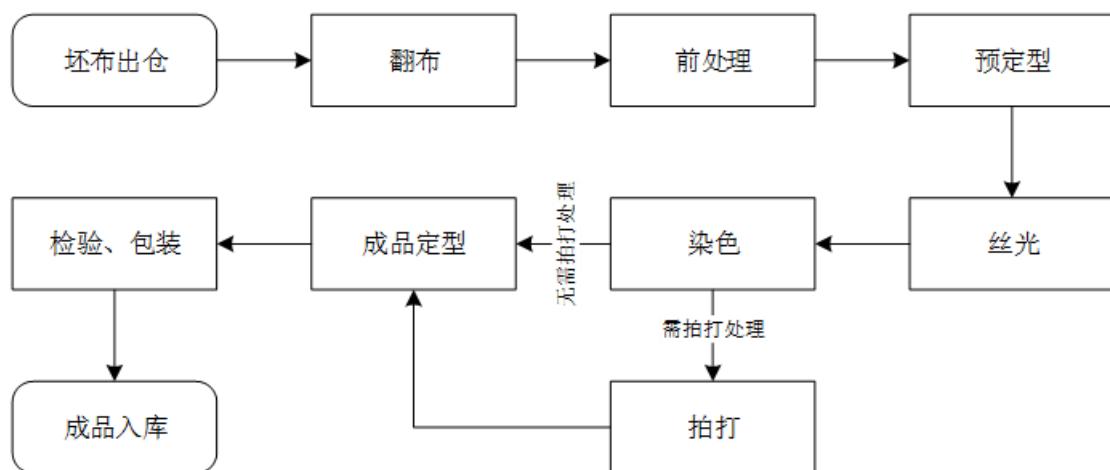
### (1) 梭织面料—化纤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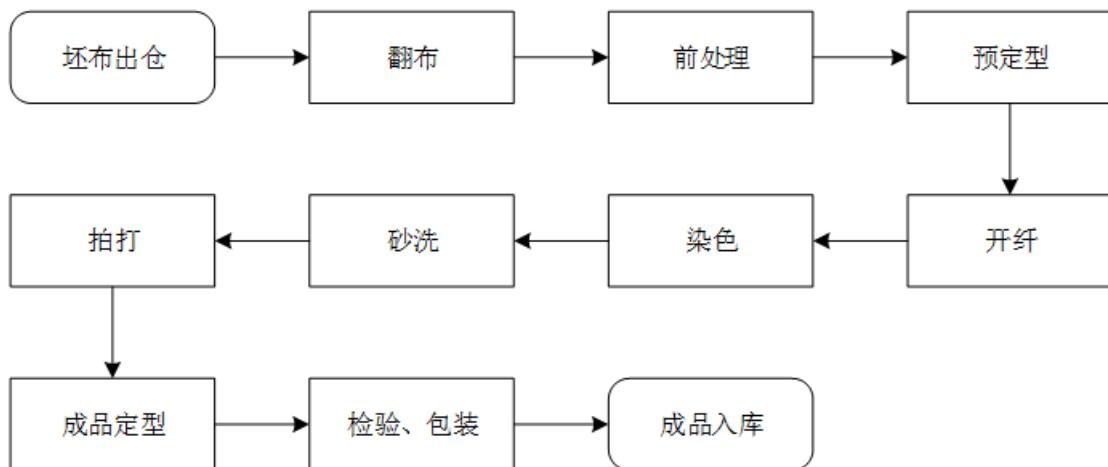
### (2) 梭织面料—棉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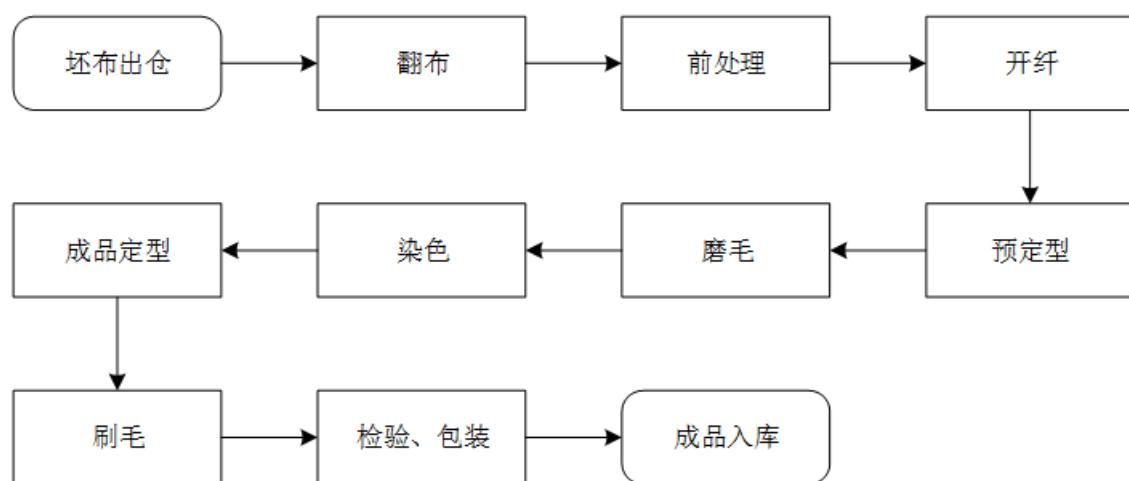
## (3) 梭织面料—交织系列



## (4) 针织面料—莫代尔



#### (5) 针织面料—麂皮绒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印染车间智能管理系统	通过物联网获取印染车间各设备或工具的状态数据，并同步传输给数据处理服务器。数据处理服务器基于数据预处理单元和分析运算单元对状态数据进行分析，进而判断生产过程是否存在故障。该技术基于改进后的对抗网络模型，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接受到的状态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可预先判断生产中是否存在故障，极大提高了管理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2	一种含硅固色助剂及其在棉印染中的应用	含硅固色助剂可采用一锅法同时对染色后的棉织物进行固色和整理，可缩短工艺流程，同时克服了固色工艺污染排放、耐摩擦色牢度低的问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3	高固色率棉织物的无水染色方法	将染料溶解于无水溶剂中，把织物放进无水染浴中染色，并通过加入碱固色。该技术可有效解决水浴染色造成的废水排放，同时提高织物的乌黑度，固色率高，色牢度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4	一种固色整理方法及其在纯棉印染中的应用	将染色后的棉织物水洗、烘干后浸入改性硅油溶液，在60℃下浸渍30min后，加水溶性杂多酸，继续保温浸渍10min后，加入碱调节PH=7-8，保温20分钟；然后对处理后的棉织物进行烘焙、皂洗、干燥处理。该技术将固色和整理流程整合，有效缩短了工艺流程；能够使织物获得手感柔软、耐摩擦、色牢度高，且具有持久的抗菌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5	一种抗菌棉织物的印染方法	该技术采用反应型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对棉织物进行预处理，然后采用活性染料对棉织物进行浸渍染色，最后采用整理剂对棉织物进行浸轧整理。处理后的织物手感柔软且抗皱，耐摩擦、色牢度高等特点。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6	一种低耗能的定型机烟气余热回用装置	通过设置循环烟气通道，将定型机产生的烟气进行收集并应用于定型机的烘房，余热回收具有减少烘房天然气或电能消耗的特点，同时也防止定型机产生的烟气对环境的污染。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7	一种节能型染缸热交换器蒸气回用装置	利用回用装置收集染缸热交换器上的蒸汽冷凝水，从而实现冷凝水的回收利用，具有节能环保特点。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uexinyinran.com	www.yuexinyinran.com	浙 ICP 备 2024082538 号-2	2024年7月8日	无
2	zjyuexinkeji.com	www.zjyuexinkeji.com	浙 ICP 备 2024082538 号-3	2024 年 12 月 3 日	无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4)绍 兴市柯桥区不 动产权第 0026645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越新 科技	8,753.00	马鞍街道滨 和路 768 棧 1 号	2024/8/12- 2066/6/12	出让	是	工业	/
2	浙(2024)绍 兴市柯桥区不 动产权第 0026641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越新 科技	16,957.00	马鞍街道滨 和路 768 棧 2 号	2024/8/12- 2066/6/12	出让	是	工业	/
3	浙(2019)绍 兴市柯桥区不 动产权第 0023635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越新 有限	12,008.00	滨海海涂九 七丘 3 棧	2019/7/9-2 066/6/12	出让	否	工业	/
4	浙(2019)绍 兴市柯桥区不 动产权第 0023639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越新 有限	11,158.00	滨海海涂九 七丘 4 棧	2019/7/9-2 066/6/12	出让	否	工业	/
5	浙(2019)绍 兴市柯桥区不 动产权第 0023637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越新 有限	10,684.00	滨海海涂九 七丘 5 棧	2019/7/9-2 066/6/12	出让	是	工业	/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6,099,376.00	21,618,983.12	正常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2,103,322.77	1,569,786.43	正常	外购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3	排污权	58,650,000.00	-	正常	外购
	合计	86,852,698.77	23,188,769.55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6215877752427001P	越新有限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2日	至2026/2/11
2	GRS4.0 全球回收标准认证	CU1067067MUL-2024-00063122	越新科技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2024年5月8日	至2025/5/7
3	OCS3.0 有机含量标准认证		越新科技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2024年5月8日	至2025/5/7
4	RCS2.0 回收声明标准认证		越新科技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2024年5月8日	至2025/5/7
5	SRCCS3.1 可持续再生纤维素含量标准认证	CU1067067SRCCS-2024-00070585	越新科技	CU Inspections & Certifications India Pvt. Ltd.	2024年7月2日	至2025/7/2
6	GOTS7.0 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认证	CU1067067GOTS-2024-00049059	越新科技	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 B.V.	2024年5月11日	至2025/5/7
7	FCS 森林认证证书	FCOC44529	越新科技	SAI Glob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Pty. Ltd.	2024年7月16日	至2026/6/21
8	OEKO-TEX Standard 100 纺织品安全性认证	19.HCN.80067	越新科技	Hohenstein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GmbH & Co. KG	2024年9月2日	至2025/8/31
9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	CQM21CGP1002009143	越新有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至2026/9/14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5,679,829.42	42,316,727.02	143,363,102.40	77.21%
通用设备	12,493,844.18	9,281,113.53	3,212,730.65	25.71%
专用设备	282,149,682.40	141,073,424.30	141,076,258.10	50.00%
运输工具	7,386,927.32	5,549,462.64	1,837,464.68	24.87%
合计	<b>487,710,283.32</b>	<b>198,220,727.49</b>	<b>289,489,555.83</b>	<b>59.36%</b>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染色机	219	74,917,298.67	48,231,776.73	26,685,521.94	35.62%	否
定型机	27	56,734,153.28	31,813,554.91	24,920,598.37	43.93%	否
水洗机	17	11,192,601.68	4,482,625.68	6,709,976.00	59.95%	否
拍打机	8	8,572,295.17	3,748,363.57	4,823,931.60	56.27%	否
平整机	5	4,454,925.10	1,616,108.95	2,838,816.15	63.72%	否
卷染机	30	4,165,807.12	1,970,403.22	2,195,403.90	52.70%	否
退煮漂联合机	3	4,488,805.68	2,312,934.40	2,175,871.28	48.47%	否
开幅机	28	3,293,205.45	1,565,164.47	1,728,040.98	52.47%	否
磨毛机	6	2,623,893.80	911,292.63	1,712,601.17	65.27%	否
丝光机	2	1,882,945.23	801,879.12	1,081,066.11	57.41%	否
砂洗缸	73	2,536,038.83	1,555,397.65	980,641.18	38.67%	否
烘干机	5	2,001,114.98	1,351,550.42	649,564.56	32.46%	否
碱减量机	8	1,011,909.70	707,448.92	304,460.78	30.09%	否
烧毛机	6	719,387.36	435,282.68	284,104.68	39.49%	否
打卷机	33	559,840.48	305,375.99	254,464.49	45.45%	否
翻布机	17	320,956.67	126,218.38	194,738.29	60.67%	否
合计	-	<b>179,475,179.20</b>	<b>101,935,377.72</b>	<b>77,539,801.48</b>	<b>43.20%</b>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4)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26645号	马鞍街道滨和路768幢1号	5,008.18	2024年8月12日	工业
2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23635号	滨海海涂九七丘3幢	32,528.22	2019年7月9日	工业
3	浙(2024)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26641号	马鞍街道滨和路768幢2号	47,659.13	2024年8月12日	工业

4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23637号	滨海海涂九七丘5幢	16,436.82	2019年7月9日	工业
5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23639号	滨海海涂九七丘4幢	32,264.95	2019年7月9日	工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屋及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坐落	具体用途
1	辅助用房	3,499.85	192.82	正在办理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23637号	污水池监控室、存放污水处理相关备品备件等
2	滨海污水处理池	3,600.00	3,777.56	无需办理		厂内污水预处理
<b>合计</b>		<b>7,099.85</b>	<b>3,970.38</b>			

注：根据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印染产业跨域整合集聚项目污水初级预处理设施建设有关事项的会议备忘》：“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工业污水初级预处理相关要求和市生态环境局集聚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统一集聚区印染企业的管理政策，允许印染集聚区企业包括印染‘跨域整合’集聚项目自建初级污水预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设施，达到集中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要求后纳管排放。根据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建设局意见，因污水初级预处理设施属于特殊构筑物，无法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的《证明》：“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单位管辖企业，该公司为减少污水排放、降低生产成本，根据柯桥区政府专题协调会《关于印染产业跨域整合集聚项目污水初级预处理设施建设有关事项的会议备忘》的相关规定，在厂区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及辅助用房，其中污水处理站属污水初级预处理设施，无需办理产权证；辅助用房产权证的相关手续，本单位正在积极协助企业办理，该事项的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公司使用上述设施，不会受到处罚”。

综上，根据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辅助用房产权证书正与相关主管单位积极沟通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滨海污水处理池无需办理产权证书，上述辅助用房账面价值合计为192.82万元，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为1.34%。

针对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公司实际控制人濮坚锋已做出如下承诺：“如越新科技因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自愿对越新科技遭受的处罚款项及遭受的其他损失进行无条件全额补偿，保证越新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25年2月11日，根据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于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未受过行政处罚。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越新有限	谢海聪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市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北侧）7幢111室	93.27	2023/1/1-2025/12/31	经营纺织品项目
刘莲照、王美球夫妇	越新科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北十一路浙江越新科技宿舍楼一楼	180.00	2025/2/11-2029/2/10	超市营业
高峰	越新有限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北十一路越新科技宿舍楼一楼	220.00	2022/2/20-2027/2/19	员工早餐、夜宵及中式快餐和招待客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越新有限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北十一路越新印染厂房楼顶	30.00	2023/3/8-2026/3/7	建设移动通信设施以及设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越新有限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北十一路越新印染厂房楼顶	30.00	2023/3/8-2026/3/7	建设移动通信设施以及设备

注：上表披露为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信息。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400	33.98%
41-50岁	302	25.66%
31-40岁	241	20.48%
21-30岁	187	15.89%
21岁以下	47	3.99%
合计	1,177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27	2.29%
专科及以下	1,150	97.71%
合计	1,177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915	77.74%
财务、行政与管理人员	78	6.63%
技术人员	127	10.79%
采购销售人员	57	4.84%
<b>合计</b>	<b>1,177</b>	<b>100.00%</b>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濮坚锋	52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4月 -2027年4月)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历。	中国	大专	高级经济师
2	王爱义	52	总工程师 (2024年4月 -2027年4月)		中国	中专	中级工程师
3	刘瑞东	37	副总经理 (2024年4月 -2027年4月)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姓名	主要研究成果
濮坚锋	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组建并领导研发团队不断进行研发创新，统筹公司产品体系，明确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和路径，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2023年12月，作为主要起草人分别参与起草了《轻薄微皱超柔风格亚麻粘胶混纺织物》团体标准（T/CASME1177-2023）和《箱感风格仿天丝涤粘混纺面料》团体标准（T/CASME1175-202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为公司8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王爱义	作为公司总工程师，深耕纺织面料染整加工领域多年，拥有丰富的染整工艺研发、技术管理的实践经验。作为主要起草人分别参与起草了《轻薄微皱超柔风格亚麻粘胶混纺织物》团体标准（T/CASME1177-2023）和《箱感风格仿天丝涤粘混纺面料》团体标准（T/CASME1175-202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为公司4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刘瑞东	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工作，在染整加工工艺批量生产落地、关键技术大规模应用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2023年4月和2023年12月，作为第一完成人先后参与研制的“仿真丝高光亮醋涤缎时尚面料”“具有罐蒸风格的TR四面弹时尚面料”和“绒感Q弹莫代尔空气层时尚面料”获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2023年12月，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起草了《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指南》团体标准（T/CIET 345-202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为公司3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	------------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濮坚锋	董事长、总经理	24,400,000	40.67%	15.83%
合计		<b>24,400,000</b>	<b>40.67%</b>	<b>15.83%</b>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绍兴恩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合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依据公司要求向公司派遣人员。绍兴恩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621202202180001），具备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经营资质。

2023年度，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均为订线工，订线属于染色加工的辅助性工序，公司仅在相关订单较多且自身订线工人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时使用，使用派遣人员主要出于经济与效率的考虑，公司派遣人员的用工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要求；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2023年度，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最多时均不超过11人，占同期用工总量的比例远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b>53,390.36</b>	<b>99.33%</b>	<b>47,426.35</b>	<b>99.57%</b>
梭织类	43,610.34	81.13%	39,664.10	83.27%
针织类	9,780.02	18.20%	7,762.25	16.30%
其他业务	<b>357.89</b>	<b>0.67%</b>	<b>202.61</b>	<b>0.43%</b>
合计	<b>53,748.25</b>	<b>100.00%</b>	<b>47,628.96</b>	<b>100.00%</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业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品化+差异化”印染综合服务。主要客户群体为纺织面料商、纺织品生产企业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时尚服装领域。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印染加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绍兴利浩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1,854.89	3.45%
2	浙江卡墨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1,597.79	2.97%
3	中恒大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1,419.84	2.64%
4	吴江市城宇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1,388.95	2.58%
5	兰美人纺织品（上海）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1,299.15	2.42%
<b>合计</b>		-	-	<b>7,560.62</b>	<b>14.07%</b>

###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印染加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卡墨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1,663.55	3.49%
2	吴江市城宇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1,370.46	2.88%
3	绍兴市柯桥俊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1,273.30	2.67%
4	兰美人纺织品（上海）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1,191.49	2.50%
5	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1,171.98	2.46%
<b>合计</b>		-	-	<b>6,670.78</b>	<b>14.01%</b>

注 1：浙江卡墨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一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均由自然人张仁隆同一控制，故合并披露上述两家公司的销售金额；

注 2：兰美人纺织品（上海）有限公司包括兰美人纺织品（上海）有限公司和吴江骏腾织造有

限公司，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合并计算披露；

注 3：杭州航民达美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为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均受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并合并披露其销售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染料、印染助剂等。公司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能源主要包括蒸汽、天然气及水电费用等。

####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压缩空气、蒸汽	6,079.96	23.75%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否	电	3,547.95	13.86%
3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3,538.68	13.82%
4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否	自来水、工业水及排污费	2,811.47	10.98%
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染化料	852.98	3.33%
合计		-	-	16,831.04	65.75%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压缩空气、蒸汽	5,956.62	23.70%
2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3,922.43	15.60%
3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否	自来水、工业水及排污费	3,632.51	14.45%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	否	电	2,994.02	11.91%
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染化料	888.44	3.53%

<b>合计</b>	-	-	<b>17,394.02</b>	<b>69.20%</b>
-----------	---	---	------------------	---------------

注 1：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均受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故合并披露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2：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滨海供水有限公司及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均受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故合并披露上述三家公司的采购金额；

注 3：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故合并披露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115,315.30	0.21%	2,323,838.06	0.49%
个人卡收款	2,167,434.96	0.40%	2,497,144.12	0.52%
<b>合计</b>	<b>3,282,750.26</b>	<b>0.61%</b>	<b>4,820,982.18</b>	<b>1.01%</b>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现金或个人卡收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 (1) 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32.38 万元和 111.53 万元，主要为收取部分染费、员工押金等。公司现金交易主要系保证收支便捷性、提升生产经营效率而发生的偶发性、零星的交易业务，总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现金交易符合商业逻辑，交易背景真实合理。

## (2) 个人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款分别为 249.71 万元和 216.74 万元，主要系收取废料、房租等收入及赎回理财产品本息。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的个人账户已完成注销工作，针对上述使用个人账户收取废料、房租等款项、投资理财、支付员工薪酬、招待费用等内部控制不规范行为，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①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停止使用个人卡收/付款。同时，公司进行了个人卡业务的记账还原；②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杜绝个人卡收/付款情况的发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个人卡已全部注销，且报告期末至本公转书出具日未新增公司用个人卡，公司未通过个人卡收付款，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181,108.73	0.30%	2,359,789.37	0.63%
个人卡付款	4,007,331.80	1.03%	2,529,753.20	0.68%
<b>合计</b>	<b>5,188,440.53</b>	<b>1.33%</b>	<b>4,889,542.57</b>	<b>1.31%</b>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现金或个人卡付款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 (1) 现金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235.98 万元和 118.11 万元，主要系公司现金支付部分业绩奖励款、部分员工薪酬及退还押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其中对现金已明确库存限额，超过部分及时送存银行，不坐支现金。

**报告期末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现金坐支，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 (2) 个人卡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分别为 252.98 万元和 400.73 万元，主要系资金拆出、支付押金保证金、员工报销款等。

如前所述，公司的个人卡账户已完成注销。截至 2024 年末，个人卡收/付款事项已完成整改。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13111213 纺织品”；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经查阅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2024年绍兴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被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并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 2、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履行的环境评价与环保验收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批复产能情况

已建、在建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环评验收产能
年产 25,989 万米印染面料集聚升级迁建项目	绍柯审批投备案 [2017]84 号 (2017/9/15)	绍柯审批环审 [2017]135 号 (2017/11/15)	《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5,989 万米印染面料集聚升级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1/10)	印染面料 25,989 万米/年
年产 25,989 万米（20,600 万米梭织布、13,600 吨针织布）高档印染面料升级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赋码) 信息表 2020-330603-17-03-1 42131 (2020/6/23)	绍市环审 (2021) 19 号 (2021/3/17)	《浙江越新印染有限公司年产 25,989 万米（20,600 万米梭织布、13,600 吨针织布）高档印染面料升级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9/1)	该技改项目未新增产能

公司年产 25,989 万米（20,600 万米梭织布、13,600 吨针织布）高档印染面料升级技改项目中，包括新建一套污水预处理装置。截至该技改项目验收日（2022 年 9 月 1 日），由于污水预处理装置尚未建设完毕，故未纳入验收范围。2024 年，污水处理工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污水处理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并取得了《柯桥区印染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综合验收意见》，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通过自主环保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3、排污许可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5877752427001P，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5877752427001P，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1 日。综上，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期间已覆盖报告期。

### 4、公司环保措施设立及运行、配置的污染处理设施及运转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等一系列与环保相关的内部制度，取得了环保部门签发的排污许可证。

公司成立了企业管理部和设备部，负责监督各部门关于环保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污染源检测管理、污染物治理与排污管理等相关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进行整改。公司在废水排放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每月委托第三方进行三废的检测，确保各项环境指标满足国家排放要求，保障企业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日常监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完备，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较好。

### 5、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环节

#### （1）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印染废水和生活废水。针对生产车间产生的印染废水，公司先利用污水浓稀分流装置将其分为稀污水、浓污水和其他综合废水。上述废水进入厂内污水预处理系统后，通过浅层离子气浮澄清、生化反应、RO 膜净化等处理后回用或进入当地水处理公司预处理系统。生活废水通过污水管网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排放纳入所在地在线监测系统。

#### （2）固废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品和一般固废。危险废品主要为染料及助剂内包装材

料、定型废油；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布料、纤维尘、废包装材料、一般污泥等。公司针对固废的处置措施主要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公司建有 60 m<sup>2</sup>的危险固废室内堆场、200 m<sup>2</sup>的一般污泥堆场及 200 m<sup>2</sup>的一般固废室内暂存堆场，具备防风、防雨能力，地面硬化并有防腐、防渗处理。暂存库的地面和墙裙已做好防腐，危险废物暂存库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设置挡墙间隔。危险固废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各危废处置单位均具有相应的危废处理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固废得到了妥善安全处置。

### (3) 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废气经碱喷淋/水喷淋、静电等处理后高空集中排放。其中定型机所产生的定型废气经收集后，需通过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除雾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 (4) 噪声

公司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印染设备等动力机械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公司在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少振动设备，同时对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对产噪设备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等措施，排放噪声达到国家标准。

## 6、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2025 年 2 月 11 日，根据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于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2025 年 4 月，公司取得了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越新科技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废水及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标，未发现环保设施未验先用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划分，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5 年 2 月 11 日，根据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期间，于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致力于产品质量控制的发展和标准体系的完善，公司已通过质量、环境等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机构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天然纤维面料、化学纤维面料及混纺面料的印染、整理	2027/2/25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天然纤维面料、化学纤维面料及混纺面料的印染、整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27/2/25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天然纤维面料、化学纤维面料及混纺面料的印染、整理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027/2/25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3331-2020; RB/T102-2013)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天然纤维面料、化学纤维面料及混纺面料的染整加工所涉及的能源管理	2026/11/1

#### 2、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品质管理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维护以及运营工作。公司目前已制定《检验检测标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文件汇编》和《连续性批量质量事故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各部门、各生产环节质量管理的职责。公司的印染加工服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控制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重大纠纷。2025年2月11日，根据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于市场监督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社保缴纳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保险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医疗保险	1,177	967	210
养老保险		969	208
失业保险		969	208
工伤保险		1,069	108

注：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出台的《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自 2020 年 1 月起，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一基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其中，医疗（含生育）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210 人，主要原因有：（1）200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缴纳；（2）1 名系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3）4 名员工系由在外单位缴纳；（4）5 名员工暂停缴纳。

养老、失业保险有 208 人未缴纳主要系：（1）200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缴纳；（2）1 名系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3）3 名员工系由在外单位缴纳；（4）4 名员工暂停缴纳。

工伤保险有 108 人未缴纳主要系：（1）100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缴纳；（2）1 名系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3）3 名员工系由在外单位缴纳；（4）4 名员工暂停缴纳。

2025 年 2 月 11 日，根据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 2、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保险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住房公积金	1,177	965	21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有：（1）199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2）3 名系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3）7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4）3 名员工暂停缴纳。

2025 年 2 月 11 日，根据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于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濮坚锋出具承诺：

“1、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越新科技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的补缴金额、罚款或赔偿事项，保证越新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本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

2、如未及时付清，则本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

### 3、税务合规情况

2025年2月11日，根据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于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 4、消防合规情况

2025年2月11日，根据公司查询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于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印染加工服务获取收入。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销售、采购、生产流程，形成了较为稳固的盈利模式。公司通过引入智能化设备和数字化管理系统，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对生产更加精准的控制，从而保证印染加工服务的一致性和可靠性。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在高质量纺织品印染技术、节能减排印染技术和印染智能制造技术等方面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沉淀，形成了技术流程先进的印染工艺、品种丰富的印染配方。

### (一)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客户为纺织品面料商。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参加展会增加品牌曝光度，通过查阅行业网站、行业调研锁定客户并主动对接拜访，或通过老客户转介绍、新客户主动来访交流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公司销售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扎实的业务能力，可精准把握客户需求，并通过对接与洽谈促成交易达成。公司销售主要以各业务员为中心，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后，由业务员负责销售全流程的跟踪服务，包括合同签订、印染加工排期、成品验收、货款催收以及售后服务等。

公司客户对印染加工需求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在正式签订销售合同前，客户通常会向业务员提供样品并告知印染加工需求，公司据此进行样品制作并将其交给客户确认。样品制作过程中所形成的生产工艺单将作为后期量产标准和报价基础。双方在确定产品数量、销售价格及交付时间后，公司结合实际产能与库存情况，制定详细的发货计划，将产品交付至客户。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相关制度，设立了采购部，主要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公司生产所需材料主要包括染料、助剂等。采购部结合库存水平、采购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与此同时，公司也会根据现有订单储备、市场需求预测情况，对部分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以满足未来生产需要。原材料入库前须经品质管理部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

###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客户对印染加工的需求相对较为多样且极具个性化，故印染加工服务呈现出较强的定制化特点。公司会根据客户坯布种类、成品颜色、功能性等方面的要求，为客户定制生产配方及工艺。印染加工过程工艺复杂，技术参数、生产管理控制要素多，传统生产管理模式已难以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以建设绿色智能化印染工厂为目标，通过引进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将印染技术与网络技术、数字技术和智能技术进行集成，逐步应用于印染生产过程中，对从订单下达 到产品完成的整个印染过程进行优化管理，最终产出高质量产品。

###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为辅的研发模式，通过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

公司为提高印染加工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使印染加工过程更具绿色化和智能化，由公司研发中心牵头制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方案，并进行试生产，此过程可形成有效的技术沉淀和积累，加强公司技术储备的同时，以前瞻性的视角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此外，公司加强与江南大学、现代纺织技术创新中心（鉴湖实验室）等外部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推动产学研一体化发展，为技术研发提供有力支持。

## 七、创新特征

###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业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品化+差异化”印染综合服务，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浙江制造精品”企业。

公司重视科技创新，通过组织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及与高校合作研发等方式，不断推出新工艺、新技术，提升印染服务质量、技术性能和提高生产效率，以更优质的服务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拥有面积约 5,000 平方米的新产品研发中心，与多家外部机构开展合作，开发了仿真丝高光亮醋涤缎、轻奢微皱免烫曲丝天丝、筷子条雪尼尔仿欧绒棉、绒感 Q 弹莫代尔空气层等 60 余款高端时尚面料，满足市场对于时尚和个性化的需求；公司大力发展战略创新，先后攻克了锦粘交织高效短流程染整

工艺、TR 练染一浴法染色工艺、TR 仿天丝一浴法工艺、超细纤维面料平幅精炼开纤一步法工艺、麂皮绒一浴法染色工艺、减量少水短流程工艺等工艺的技术研究，使公司产品更具竞争力。

截至目前，公司在高质量纺织品印染技术、节能减排印染技术和印染智能制造技术等方面具备了较为深厚的技术沉淀，先进的技术流程和多品种的印染配方，有力支撑了公司快速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10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著作权及 7 项商标，另有 9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受理。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8
2	其中：发明专利	10
3	实用新型专利	38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9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7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集中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数字化、绿色化印染技术和工艺、功能性生态面料等方面的研发。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仿醋酸高品质染整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550,884.19
锦棉小浴比气流染色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518,288.63
TR 四面弹高平整染整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1,300,314.34
莫代尔及混纺前处理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388,606.28
人棉冷染高效少水染整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000,114.85
麻粘混纺少水连续前处理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578,921.01
人丝人棉少水短流程气流染色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392,983.69
定型机余热回收利用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851,727.97
锦粘交织高效短流程染整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委外研发		2,551,748.13
染整设备染色操作全自动装置	自主研发		2,170,982.09
化纤面料短流程染整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2,247,048.39	
减量少水短流程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340,048.76	
纤维素纤维面料前处理短流程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845,887.62	
人丝涤前处理分散一浴法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2,860,260.82	
少水短流程前处理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468,630.37	
莫代尔及混纺一浴法染色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840,736.08	
超细纤维面料平幅精炼开纤一步法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888,341.95	
麂皮绒一浴法染色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2,067,092.13	
交织面料高效短流程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2,580,655.20	
TR 仿天丝一浴法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委托研发	2,819,029.23	
助剂自动输送系统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2,360,801.29	
染整工艺智能化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540,400.97	
合计	-	23,858,932.81	18,304,571.1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44%	3.84%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合作及委托研发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主要技术合作及委外研发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式	合作方	项目内容	合作期限	公司支付的对价	权益分配情况	履约进展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1	合作研发	现代纺织技术创新中心(鉴湖实验室)	全自动粉体称重系统项目	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100万元	1、本项目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同享有； 2、专利权由现代纺织技术创新中心(鉴湖实验室)行使；	履行完毕	否

					3、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越新科技所有			
2	合作研发		高效低耗连续平幅汽液清洗装备研制	2024年10月-2025年12月	200万元	1、研发过程中双方联合申报专利，申报的专利中越新科技作为第一申请人且为该专利的独家专利权人；合作方或其他联合申请人不享有该专利的专利权人权益； 2、项目设备研发成功并转为产业化生产，合作方有权参与成果利益分配； 3、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越新科技所有	正在履行	否
3	委托研发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纳米铜/聚丙烯酸酯 Pickering 胶乳体系微结构构筑及其色牢度提升性能研究项目	2022年5月-2025年5月	20万元	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合作双方各按50%进行利益分配	履行完毕	否

## (2)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坚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高校科研平台作用，加快产学研用发展，通过合作研发，提高公司产品品种，增加销量。合作研发作为公司自主研发模式以外的重要补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具有一定促进作用。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浙江造精品”企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科技进步奖-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详细情况	1、2024年8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发布公告，公司作为“染化料智能称量配送系统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主要完成人，取得“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2024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布2023年

新一代信息技术典型产品、应用和服务案例（第一批）名单的通知》，由公司申报的“织造印染产业大脑平台创新应用”案例被认定为“2023年新一代信息技术典型产品、应用和服务案例”；

3、2024年12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公布2024年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优秀案例的通知》，由公司申报的“越新科技高档面料染色加工智能工厂”案例被认定为“2024年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优秀案例”；

4、2024年8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公布2024年第一批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2024年第一批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5、2022年1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公布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2021年12月-2024年12月；2024年12月，公司通过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复核，有效期为2024年12月-2027年12月；

6、2021年12月，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213300892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2022年至2024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4年12月，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243301213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2024年至2026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7、2024年5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公布2023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浙江制造精品”企业；

8、公司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为20173306000299；

9、2024年12月，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印染设备能耗评定技术规范》国家标准（20232487-T-608）；2023年12月，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分别参与起草了《轻薄微皱超柔风格亚麻粘胶混纺织物》团体标准（T/CASME1177-2023）、《箱感风格仿天丝涤粘混纺面料》团体标准（T/CASME1175-2023）和《纺织行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指南》团体标准（T/CIET 345-2023）；

10、2023年1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公布2022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省企业研究院。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57%和99.33%。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111213纺织品”。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主要履行宏观调控以及管理职能，从总体上负责行业宏观管理、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并进行监督、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进行项目审批。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负责拟定、组织实施纺织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检测纺织行业日常运行，推动技术发展、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的信息化建设等。
3	商务部	商务部负责纺织企业进出口审批等相关业务，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4	生态环境部及其分支机构	生态环境部负责全国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分，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各级环境保护部分支机构对环保企业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进行监管管理。
5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调研，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统计，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经济政策、经济立法等方面建议，通过各种渠道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开展行业自律工作，制订行规、行约，协调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发生的生产、经营、价格、质量等方面的关系，保护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合法权益，发展行业公益事业，推动行业和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等。
6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研，向政府部门提出建议，组织协调技术交流、培训与合作，推广科研成果、先进管理经验，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政策以及行业相关标准、法规等。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指南（2024 版）》	工信部消费〔2024〕194 号	工信部	2024 年 10 月	推动印染行业转型升级，给印染企业技术改造指引方向，给相关科研机构技术攻关聚焦目标，切实提高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水平。
2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	2023 年第 35 号	工信部	2023 年 12 月	引导印染行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行为，推进印染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引导印染行业向技术先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产业转型。
3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	2023 年第 35 号	工信部	2023 年 12 月	引导印染行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行为，推进印染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引导印染行业向技术先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产业转型。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7 号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将纺织中“6、采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印染技术（印染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间歇式织物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少水/无水和节能低碳印染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和装备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项目。
5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88 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7 月	纺织行业发展化学纤维智能化高效柔性制备技术，推广低能耗印染装备，应用低温印染、小浴比染色、针织物连续印染等先进工艺。加快推动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差别化高品质绿色纤维产量和比重大幅提升，低温、短流程印染低能耗技术应用比例达 50%，能源循环利用技术占比达 70%。到 2030 年，印染低能耗技术占比达 60%。
6	《浙江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	浙政发〔2021〕2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推动纺织产业向数字化、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绿色化方向发展。突破差异化生产技术和新型加工技术，推广应用生态印染技术，发展先进化纤、高端纺织、绿色印染、时尚家纺服装。强化文化植入、创意设计、信息技术与现代纺织的融合发展。打造国际一流的现代纺织和服装产业基地。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8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年6月	围绕科技创新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纺织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研究采用新型纤维材料、新型纱布加工技术、多功能整理技术等，开发出保暖、弹性、抗菌、导湿速干、防紫外、防异味等功能产品。
9	《纺织行业“十四五”绿色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年6月	到2025年，在行业生态文明建设和履行环境责任取得积极进展下，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明显提高。
10	《纺织行业“十四五”时尚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年6月	“十四五”期间，围绕打造世界纺织时尚强国的产业愿景，中国纺织行业应加快建成具有中国特色、世界影响、时代特征的时尚生态，大力推动基于文化价值、美学价值、技术价值和商业价值的产业复兴与时尚创新，以科技赋能创新，以包容彰显个性，以人文塑造价值，实现纺织产业的创意高密集、资源高融合、产品高附加值，缔造时尚强国的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与中国话语权。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5〕17号	国务院	2015年4月	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双碳目标背景下，国家愈发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印染行业的环保监管不断趋严。一方面，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等多部门先后推出多项政策规范印染企业发展，对印染企业提出更高的绿色、节能、环保、减碳等要求，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指明方向；另一方面，对于符合清洁生产、绿色节能的印染企业推出一系列鼓励和利好政策，为业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2024年9月29日，工信部发布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企业名单（第一批）”公告，公司为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的企业。

公司坚持印染加工业务绿色合规的发展定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获得国家绿色产品等称号，相关政策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我国纺织行业发展概况

纺织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型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凭借成本优势、资金优势及强

大的消费需求，纺织行业成为国内/外优势明显的产业之一，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繁荣市场、吸纳就业、增加国民收入、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①国内纺织行业处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阶段

2016 年以来，在国内外市场需求放缓、综合成本不断增加、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的环境下，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20 年度，我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52 万亿元，较 2016 年度下降 38.34%。2016 年-2020 年，纺织行业进入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的深度调整阶段，但全行业坚持深化供给侧改革，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受益于国内/外需求复苏，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24 年度我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95 万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5.32%；实现利润总额 0.19 万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5.56%，行业盈利能力改善。

### ②中国纺织行业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大竞争优势

2020 年初，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动，我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宏观经济环境，纺织行业在相对稳定的宏观环境中，凭借完备的产业链体系优势，快速恢复生产供给，部分海外订单回流，同时在《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纺织业及服装出口恢复增长态势。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19-2022 年，我国纺织品及服装的出口金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4.82%；2024 年度，国际市场需求总体疲弱，贸易环境风险高企，纺织行业外贸形势较为严峻，但我国纺织行业持续深化外贸转型升级，国际竞争力稳定释放，全年出口实现正增长，其中纺织品及服装出口金额为 3,011.00 亿美元，较上年度增长 2.55%。

## （2）公司所属的印染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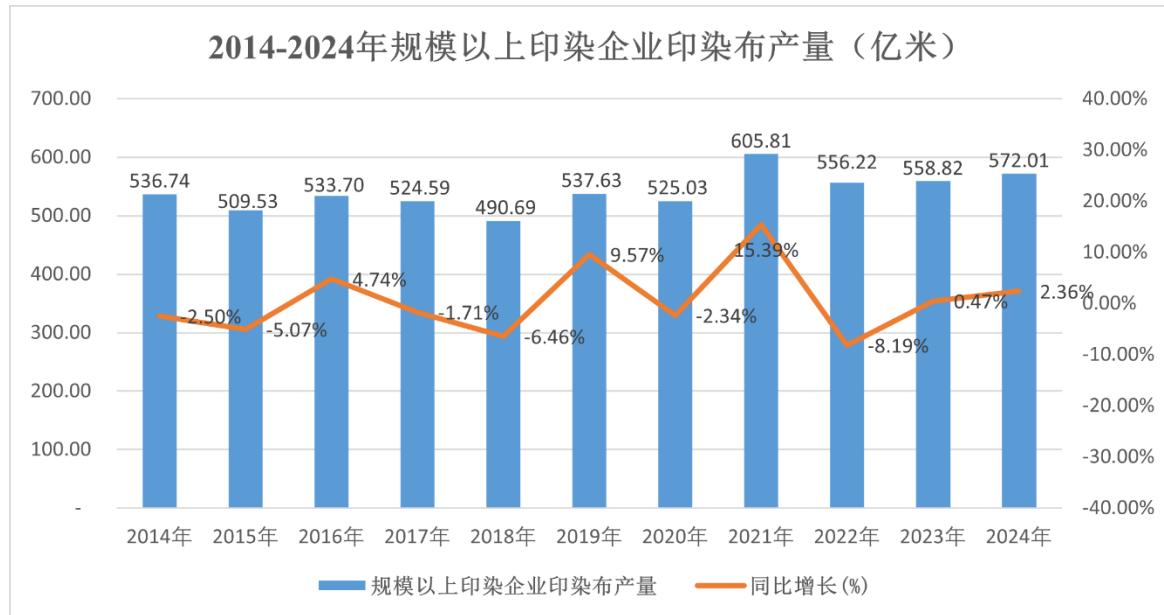
### ①行业基本情况

印染是用染料按一定方法，使纺织品获得颜色和某种功能的加工处理过程，主要包括前处理、染色、印花、后整理等。印染作为纺织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赋予纺织面料功能、提升品质、提高附加值的重要环节。随着我国居民收入不断增长和消费结构逐步升级，人们对纺织服装的消费不再是满足基本的穿着需求，追求时尚、环保和功能性纺织品成为消费主流，纺织服装面料不仅要求花式品种丰富多彩、穿着舒适、色彩美观，还要求具有易洗、免烫、防缩水、环保等性能，某些特定用途的纺织面料还要求具有如防水、防油、防污、阻燃、抗静电等特定功能以及多功能复合。功能性、环保性和智能化面料使得印染行业在纺织业产业链中的重要性越来越大，印染业在提升纺织业产业链价值方面起到了主力角色。

### ②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2014 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和各种风险挑战，中国印染企业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印染布产量保持稳定良好态势。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等数据显示，2014 年度，国内规模以上印染

企业印染布产量为 536.74 亿米，2014-2018 年间受环保政策趋严、行业、产业转型升级等综合因素影响，规模以上企业印染布产量存在一定下降，2018 年达到最低为 490.69 亿米；后续随着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产业转型升级等综合因素影响，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自 2019 年之后保持稳定态势，2024 年国内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为 572.01 亿米，相比 2023 年度有所增长。整体看来，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呈稳中有增的态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中国证券报、中国纺织报、证券时报、智研咨询）

我国印染行业发展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近年来，印染行业被列入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创新驱动和环保节能的行业之一，在政策上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开发和科技攻关，促使我国印染行业在质量、品种、效益等方面得到提升、改善，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印染作为高附加值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产业的重要技术支撑正在不断转变发展思路，以“科技、时尚、绿色”为理念，以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产品升级和节能环保为重要支撑，构建技术密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和科技人才密集型产业，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稳步实现从传统规模数量型行业向现代质量效益型行业的转变。

###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随着我国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持续推进，以及终端消费需求升级，印染企业不断进行创新研发，使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生产装备及经营管理效率得到有效优化和提高。节能、节水、环保及高效的生产设备逐步替代了高耗能、高浴比的落后生产设备，小浴比间歇式染色机等高效加工设备得到广泛应用；电脑分色、电脑测色配色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等信息技术的应用使智能制造程度进一步提高。除此之外，自动化生产也得到推广，其中生产过程管理系统、数据采集及控制系统、物料在线监测系统等在印染企业得到应用，从多方面提升企业竞争能力，从而带动整个行业向绿色化、科技化、时尚化方向转型升级。

#### (4) 行业经营模式

我国印染企业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自营模式和受托加工模式，两种模式基本情况如下：

##### ①自营模式

自营模式下，企业自行生产或购买坯布，针对市场和客户需求对坯布进行印染处理后，将成品面料销售给客户。该模式下，印染仅为生产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其价值最终在成品面料中体现。

##### ②受托加工模式

受托加工模式下，印染企业仅提供染整加工服务，由委托方（客户）提供坯布，印染企业按其要求对坯布进行染整处理并收取相应的印染加工费用。

公司专注于纺织品印染业务，采用受托加工模式。与自营模式相比，受托加工可有效降低库存风险、加速资金周转、及时响应客户多品种、小批量需求，在组织生产与产品开发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

#### (5)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 ①周期性

印染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直接面对消费者的服装服饰行业、家用纺织用品行业、产业用纺织用品行业等，最终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购买意愿间接影响了位于产业链中游的印染加工等行业的运行。从长期来看，随着全球经济的增长，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纺织产品总体需求呈稳定增长趋势，但中短期全球经济的波动对纺织产品的需求也会造成一定影响，同时由于纺织品市场全球化程度较高，其发展受宏观经济变化影响较为明显，印染行业的周期性与中国以及全球宏观经济周期性息息相关。

##### ②区域性

印染行业对水资源的需求量较大，对产业配套资源要求较高，因此印染企业多集聚在水资源丰富、上下游产业链相对发达的地区。我国印染行业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广东、福建、山东等纺织业发达、水资源丰富的省份，其中浙江印染布产量占全国的比重超过 60%。浙江省绍兴市纺织业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市域内纺织产业特色鲜明，分布集中，形成了多个特色产业集中区。

##### ③季节性

印染行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 印染行业竞争现状

### ①行业集中度低

国内印染行业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产业集中度低。目前市场竞争格局呈现两极化发展，众多中小型企业因研发创新、环保投入不足，故主要在低端产品领域中相互竞争，少数具有规模、资金和经营优势的印染企业参与中高端市场竞争。

### ②区域集中度较高

印染行业具有较高的区域集中度，产业聚集效应明显。由于印染行业对天然气、水、电等能源的刚性需求，以及地方政府对产业规划的支持，印染企业多集中在资源丰富的地区，其中浙江印染布产量占全国的比重超过 60%。同时，印染行业主要服务于家纺、服装等产业，随着这些产业的聚集，印染企业的布局也呈现出较高的集中度。

### ③行业内企业发展分化逐步显现

随着国内印染行业的发展，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推进和行业转型升级的深入，部分企业在研发创新、技术改造、环保投资、装备升级等方面逐步加大投入，并已从单一的价格竞争，上升到技术、品牌、管理、产品、服务等层面的综合竞争。部分企业通过先进的印染工艺及信息技术，在提高纺织品面料附加值的同时，有效实现了节能减排的效果；通过引进智能化生产设备，逐步淘汰了低效率、高耗能的落后设备。凭借在规模、技术、资金和经营等方面的优势，部分优质企业在行业内率先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 （2）行业壁垒

### ①产业政策壁垒

为促进印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规范印染行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行为，推进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引导印染行业向技术密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印染行业对新建或改建项目在企业布局、工艺与装备、质量与管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与社会责任方面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根据印染行业规范条件，对于监督管理方面要求如下：

A、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印染企业的监督检查，针对违规行为，有关部门责令其及时改正，并依法严肃处理。

B、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持续加强对印染行业的管理，督促企业根据规范条件要求，加速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规范企业各项管理。经企业自愿申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推荐，工信部对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进行公告。

C、行业协会要宣传国家产业政策，加强行业指导的行业自律，推进印染行业技术进步，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为了顺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产业政策成为新进企业最重要的行业壁垒。

## ②人才壁垒

印染企业客户对纺织面料染色效果和功能性需求差异较大，由于加工坯布种类繁多、材质各异，原料密度及内部结构不同，印染助剂、染料性能和功能差异性较大；印染企业需要根据坯布特点、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和定制化生产，需要不断研发个性化和差异化的染整技术并提升印染工艺。由于印染行业管理和技术骨干主要是实践型人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员工需要丰富的行业经验，这使企业需要完善的培训体系和长周期的持续投入。为了能够提供高品质的染整服务，印染专业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团队及熟练一线操作人才会是新进企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 ③环保壁垒

目前，绿色转型已成为全球产业发展的主流。全球产品从设计、研发到生产、流通等各环节都向绿色方向转变，绿色发展正成为构筑产业发展持续竞争力的重要支点。“十四五”时期，我国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更高要求，“3060”双碳目标的提出，将倒逼印染行业采取更加积极务实的措施，通过技术创新和污染物管控，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综上，印染行业环保政策是新进企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 ④品牌壁垒

印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企业产品品质提升、新技术的创新与应用、销售服务体系完善、供应链的搭建需经长时间的积累与沉淀。新进企业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人员、环保投入，由于企业较难在短期内建立品牌效应，企业需要承担较高的运营成本，因此，品牌知名度成为制约新进企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 (3) 行业市场规模

印染加工是纺织工业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其市场容量与发展速度，通常与下游的纺织品、服装产业的变化息息相关。从供需市场来看，印染行业可持续发展具备强劲动力。

从国内市场来看，自 2022 年 12 月以来，国家推出了一系列促消费、稳增长政策。随着消费市场信心加快恢复，产需循环效率全面提升，中国印染消费市场也全面回暖。特别是在元旦、春节等传统佳节期间，借助“国潮热”“直播带货”“网红经济”等热点，纺织服装消费需求持续释放，国内市场的火爆也带动了印染产业的发展。从长远来看，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纺织品消费潜力巨大，同时也必然带动产业链中的印染加工，推动印染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从外销市场来看，印染板块一直是中国出口贸易中的重要板块。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4 年度，中国印染八大类产品出口数量 335.34 亿米，同比增长 7.53%；整体出口金额为 312.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8%。中国印染产业及相关品牌、产品在全球都享有盛名，拥有稳定的市场口碑，印染八大类产品的出口数量近年来呈稳步增长态势。

#### (4) 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专业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细分行业内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包括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 ①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迎丰股份成立于 2008 年 8 月，位于浙江绍兴。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5055.SH）。迎丰股份主要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休闲服装、运动服装和商务正装等服装制品领域。

##### ②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航民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1 月，位于浙江杭州。该公司于 2004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987.SH）。航民股份聚焦于“纺织印染+黄金饰品”双主业，其中公司印染业主要从事各种中高档棉、麻、T/C、涤棉、涤毛及各种化纤织物或交织混纺布的染色、印花和后整理加工。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印染集聚园区，是较早专业从事纺织品印染加工服务的企业。公司的市场地位综合体现在技术及品牌、产品性能、所获荣誉等各个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印染加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与设计经验，形成了较多具备行业竞争力的研发成果，开发了仿真丝高光亮醋涤缎、轻奢微皱免烫曲丝天丝等 60 余款高端时尚面料，先后攻克了锦粘交织高效短流程染整工艺、TR 练染一浴法染色工艺等多项技术研究，更好地满足市场对于时尚和个性化的需求，使公司产品更具竞争力。于此同时，公司先后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制造精品”企业及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等多个创新研发荣誉称号。基于出色的印染加工服务能力以及创新研发能力，2021 年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2022 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越新绿色印染企业研究院”，2024 年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的企业。诸多荣誉称号及奖项奠定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国内专利数量共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

公司始终坚持以品质为核心，凭借产品、技术等方面综合优势，先后通过了西班牙 INDITEX 社会责任验厂“A 级”与环境验厂“B 级”；瑞典 H&M、美国 TARGET、法国 KIABI、德国 ESPRIT、中国 Shein 等服装品牌商验厂并取得其认可的相应认证；获 GRS（全球回收标准认证），RCS（回收声明标准认证），GOTS（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认证）、OCS（有机含量标准认证）、FSC（森林

认证)、SRCCS(可持续再生纤维素含量标准认证)等国际纺织相关认证,经公司印染加工的印染布被制成各类产品遍及全国各地,远销欧洲、拉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凭借卓越的品质和服务获得客户以及品牌商家的高度认可。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同时配合先进的生产装备,可印染加工基本覆盖全品类的纺织坯布。目前,公司拥有各型染缸200余台,进口定型机20余台,配合其他各型先进的前处理、后整理设备,拥有年产近3亿米面料的印染加工能力,能够满足各类印染需求,是行业内产品系列较为丰富,产品功能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 公司竞争优势

#### ①数字化与智能化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将印染加工的生产流程、生产装备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逐步引入先进的智能生产线不仅可以在生产过程中减少人为操作误差,还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例如,智能设备和机器人技术的应用使得印染过程更为精准。

为了有效推进全厂数字化改造和提升,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研发队伍,涵盖计算机、自动化、电气等相关专业人才,投入大量科研力量支持工厂的智能化改造工作。在整合现有系统的基础上,利用大数据平台完成了智能化管理系统,包括订单管理系统等,实现了订单生产的全流程管理,通过智能排产,染色机空缸率和产品生产交期有效减少,提高了生产效率;通过质量管理和工艺监控,产品一次成功率明显提高;通过染化料自动输送系统,有效减少了原材料浪费;通过能源监控和管理,污水处理系统投入,生产工艺优化,污染物排放量及能耗得到有效控制;通过设备自动化改造和联网,产能利用率得到提升,人工成本有效降低。数字化与智能化改造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②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始终秉持创新发展理念,致力于推动印染行业的技术升级和可持续发展。为此,公司拥有面积达5,000平方米的新产品研发中心,并与多家高校开展合作,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在服装面料方面,公司开发了仿真丝高光亮醋涤缎、轻奢微皱免烫曲丝天丝、筷子条雪尼尔仿欧绒棉、绒感Q弹莫代尔空气层等60余款高端时尚面料,充分满足了市场对于时尚和个性化的需求;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的研发团队先后攻克了锦粘交织高效短流程染整工艺、TR练染一浴法染色工艺、TR仿天丝一浴法工艺、超细纤维面料平幅精炼开纤一步法工艺、麂皮绒一浴法染色工艺、减量少水短流程工艺等工艺的技术研究,使公司的印染工艺更为绿色环保,产品更具竞争力。

凭借在研发与创新方面的突出表现,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制造精品”企业及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关于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公司的专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一）专利”。

#### ③品质管控优势

公司始终将品质视为企业发展的根基和核心竞争力，通过吸纳和培养专业的质检团队，同时引进先进的检验设备，对每一匹布料进行坯布检验、中间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等数道质量检测，以确保成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正因有高效而严格的品质管理，公司先后通过了西班牙 INDITEX 品牌社会责任验厂“A 级”与环境验厂“B 级”；瑞典 H&M、美国 TARGET、法国 KIABI、德国 ESPRIT、中国 Shein 等多个国内外知名品牌认可的 HIGG SLCP 社会责任验厂、HIGG FEM 环境验厂等。这些认证证明了公司在产品质量、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等方面能够满足知名品牌方的要求，有助于公司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

#### ④资质认证优势

目前，公司通过了多项重要的管理体系认证，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和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除此之外，公司注重绿色印染产业发展，在环保、绿色生产、节能降耗等方面持续投入，并取得了多项国际认证，包括 GRS（全球回收标准认证），RCS（回收声明标准认证），GOTS（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认证）、OCS（有机含量标准认证）、FSC（森林认证）、SRCCS（可持续再生纤维素含量标准认证）以及瑞士 OEKO-TEX Standard 100（纺织品安全性认证）等。这些认证体现了公司在环保、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积极努力和成果，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 ⑤区位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印染集聚园区，长三角地区具备相对完整的化纤纺织产业链，拥有众多国内知名的化纤原材料供应商和化纤纺织企业，形成了原料供应、面料织造、染色后整理及纺织品服装销售一体化的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集群效应使得公司在市场信息、技术创新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滨海印染集聚园区在集中供气、供电、供热、供水以及废水集中处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源配套优势明显，能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相应支持与便利，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同时，公司毗邻全国最大的轻纺面料交易市场——中国轻纺城，中国轻纺城是目前全国规模最大、设施齐备、经营品种齐全的纺织品集散中心，集聚了大量的纺织品面料商和纺织制成品生产企业，良好的地理区位亦给公司带来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 （2）公司竞争优势

#### ①融资渠道单一

印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是我国纺织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发展方向，但印

染行业在技术研发、生产设备购置、环境保护、工厂建设、人才招募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总体规模和资金实力较强。当前公司发展迅速，流动资金需求量大，仅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难以支持公司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产能扩张等方面的投入，融资渠道单一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 ②产能不足

目前，公司可印染加工基本覆盖全品类的纺织坯布，在市场上已获得较好口碑，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现有印染加工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已无法充分满足旺季客户订单需求，因此需要扩大产能以满足生产需求，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印染产业是纺织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是“科技、时尚、绿色”的最佳结合点。印染产业作为高附加值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和功能性纺织材料等产业的重要技术支撑，正在向高质量发展迈进，成为我国传统产业新质生产力的代表。

公司将顺应印染产业的发展趋势，坚持“专精特新”的发展战略，以“创新、品质、服务、责任”为宗旨，以“提质增效、减排降耗、智能制造、绿色高端、世界领先”为目标，以技术创新、智能制造和绿色低碳为重点，致力于打造技术密集、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品质优良、持续发展的新型印染企业，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基础上，以新技术、新产品为支撑，加快市场开拓步伐，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主要计划包括：（1）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加强销售队伍建设，优化以业务员为中心的销售责任制，激发营销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密切跟踪市场消费需求动态，建立市场、技术、生产多部门联动机制，提高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2）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的市场潜力，通过优质、精准、高效的服务，提升对现有客户的销售规模；（3）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重点拓展国际纺织品领域高端客户，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4）加强品牌建设，以优质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赢得客户，充分利用展会、媒体、网络宣传等途径，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强化客户及市场对公司品牌的认同感。

## 2、技术研发与持续创新计划

印染加工作为赋予纺织品功能、提高面料品质的关键环节，在染整技术、生产工艺、智能制造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尤为关键，主要计划包括：（1）公司将重点开发高质量纺织品染整技术、功能性纺织品染整技术、多组分纺织品染整技术、高色牢度纺织品染整技术和新型纤维染整技术，全面提升产品品质，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2）公司将重点研发无水、少水及短流程印染工艺技术，包括生物酶技术、练染同浴工艺技术；开发超临界二氧化碳印染技术、泡沫染整加工技术，缩短染色时间，减少印染过程的用水量，节约干烘等环节的热能消耗；（3）公司将围绕智能化工厂建设，开展智能制造技术开发，运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系统集成、数据互通、人机交互以及信息分析优化等手段，实现企业的智能管理与生产，打造集研发设计、精益制造、运营管控、绩效管理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管控平台，将设备、产线、工厂、供应商、产品和客户紧密地连接融合，建设一流的节能环保型和智慧型的印染企业。

##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用人机制，加大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与研发人才的力度，通过人才选拔机制、市场化的薪酬考核机制、长效激励机制及多样化的人才配套机制，稳定并激励人才队伍：

- （1）完善人才选拔机制，从多渠道引进人才，构建专业技术人才晋升渠道，建立专业能力考评机制，使各类人才成长有通道、发展有空间、奋斗有目标；
- （2）加强校企人才合作。充分利用高校的人才优势和教育资源优势，开展技术合作和人才培养工作，全面提升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
- （3）加强对基层员工的技能培训和岗位培训，提高劳动熟练程度和自动化设备的操作能力，有效提高劳动效率和产品质量；
- （4）推进市场化的薪酬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 (一)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立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实际运作中，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在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股东会运行正常、有效。

#### (二) 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时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公司“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6 名，监事 3 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等做了具体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已建立健全。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

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等做了具体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度已建立健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立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均规范、合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等做了具体规定。公司监事会制度已建立健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及会议记录均合法、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针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事项均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日常运营。这些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有效的保障了企业的规范运行，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对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且相关资产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资金、资产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长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富健企业管理(绍兴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越新科技	95.00%
2	富瑞企业管理(绍兴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越新科技	95.00%
3	绍兴三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	无实际经营	95.00%

		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	浙江三伏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商业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	90.00%
5	绍兴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米材料研发、纺织面料研发；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针纺织品；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出租	51.00%
6	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制造；园区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房产出租	51.00%

注：沈冬梅名下绍兴三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权、浙江三伏投资有限公司 90% 股权、绍兴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及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系由濮坚锋实际控制。

###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王枫	实际控制人濮坚锋配偶王枫代实际控制人	资金	-	138,720.00	否	是
<b>总计</b>	<b>-</b>	<b>-</b>		<b>138,720.00</b>	<b>-</b>	<b>-</b>

注：上述期末占用资金为未归还公司的利息费用。

1、2023年1月，实际控制人濮坚锋配偶王枫代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拆借资金408.00万元，公司按照2023年1月LPR利率3.65%（1年期）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2、2024年2月，实际控制人濮坚锋配偶王枫代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拆借资金408.00万元。公司按照2024年2月LPR利率3.45%（1年期）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3、2024年2月，实际控制人濮坚锋控制的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合计从公司拆借资金115.57万元，公司按照2024年2月LPR利率3.45%（1年期）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事项1、2发生背景系公司自2011年度成立以来，尚未进行过任何分红，各股东在长期投资后，希望得到公司一定程度的回报，因而将款项转账至各个股东，作为预分红款项，但公司于2025年2月进行了股改审计，表明公司在2024年2月份股东增资前，账面净资产为负，因而2023年1月和2024年2月两次预分红事项违规。针对上述事件性质，公司从严认定为资金占用。

事项3发生背景系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经营周转借款，构成资金占用。

截至报告期末，王枫、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已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利息全部退还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濮坚锋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4,400,000	40.67%	15.83%
2	沈楷越	董事、营销部副部长	董事、营销部副部长	15,600,000	26.00%	-
3	余佳佳	-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任麟的配偶	5,000,000	8.33%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濮坚锋系公司董事沈楷越的舅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濮坚锋与董事许建红系表兄妹。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和保密协议，相关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与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濮坚锋	董 事 长、总 经理	杭州枫枫健身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绍兴市联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富健企业管理（绍兴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富瑞企业管理（绍兴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沈楷越	董事、 营销 部	绍兴三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绍兴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副部长	绍兴天空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三可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经理	否 否	否 否
--	-----	---------------------------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濮坚锋	董事长、总经理	富健企业管理（绍兴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投资越新科技	否	否
		富瑞企业管理（绍兴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投资越新科技	否	否
		绍兴三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浙江三伏投资有限公司	90.00%	投资咨询	否	否
		嘉兴聚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1%	股权投资	否	否
		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	51.00%	房产出租	否	否
		绍兴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房产出租	否	否
		绍兴沁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嘉兴云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3%	股权投资	否	否
		嘉兴玖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4%	股权投资	否	否
		嘉兴睿利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	股权投资	否	否
		嘉兴云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7%	股权投资	否	否
		南京源起开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7%	股权投资	否	否
		杭州枫枫健身有限公司	10.00%	健身工作室房	否	否
		嘉兴云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	股权投资	否	否
沈楷越	董事	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	股权投资	否	否
		绍兴三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绍兴天空纺织品有限公司	51.00%	纺织品内销	否	否
		绍兴乐焱进出口有限公司	49.00%	纺织品外销	否	否
		绍兴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00%	房屋出租	否	否
		绍兴净诚纺织有限公司	33.00%	资产处置	否	否
		绍兴三可食品有限公司	20.00%	食品加工销售	否	否
董祖琰	董事	绍兴卓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设备自动化	否	否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汽车门窗系统零部件和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等精	否	否

			密汽车零部件 的研发、生产及 销售		
--	--	--	-------------------------	--	--

注：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沈冬梅所持 51% 股份系由濮坚锋实际控制。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濮坚锋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1、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濮坚锋、董祖琰、沈楷越、任麟、李正奎、许建红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胡铭、顾东梅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志良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3、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濮坚锋为董事长，聘任濮坚锋为总经理，聘任蒋国强、刘瑞东、赵兴夫为副总经理，聘任夏佳萍为财务总监，聘任王爱义为总工程师，任期三年；4、2024年6月15日，蒋国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5、刘瑞东、赵兴夫、夏佳萍及王爱义自报告期初至2024年4月被书面聘任为
董祖琰	-	新任	董事	
沈楷越	营销部副部长	新任	董事、营销部副部长	
任麟	营销部部长	新任	董事、营销部部长	
李正奎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内审部主任	
许建红	监事、财务部副部长	新任	董事、财务部副部长	
胡铭	设备部部长	新任	监事、设备部部长	
顾东梅	品质管理部部长	新任	监事、品质管理部部长	
陈志良	企业管理部主管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企业管理部主管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虽然未经董事会聘任程序，但从事的岗位职责和具体工作负责内容，与 2024 年 4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之际一致，故不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	--	--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6,608,602.88	105,309,452.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250,704.94	27,599,813.10
应收款项融资	997,527.51	960,000.00
预付款项	4,019,365.17	2,880,795.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1,869.58	4,486,908.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277,849.74	15,348,222.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78,746.09	5,750,938.3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1,054,665.91</b>	<b>162,336,130.7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08,826.34	1,201,513.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9,489,555.83	234,457,650.90
在建工程	1,105,953.35	49,619,181.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524.17	217,048.33

无形资产	23,188,769.55	22,504,613.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1,015.49	1,741,57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000.00	2,393,7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8,435,644.73</b>	<b>312,135,279.16</b>
<b>资产总计</b>	<b>439,490,310.64</b>	<b>474,471,409.8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0,153,230.79	246,927,607.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8,12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262,081.05	81,555,078.42
应付账款	34,120,223.14	36,893,890.05
预收款项	25,993.92	40,833.33
合同负债	717,130.15	1,254,255.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5,938,728.66	35,309,586.07
应交税费	6,811,748.46	3,153,366.41
其他应付款	14,848,066.05	12,787,481.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587.59	30,160,985.12
其他流动负债	93,226.92	134,292.1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86,374,140.42</b>	<b>448,217,376.3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5,587.5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25,47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25,471.67</b>	<b>135,587.59</b>
<b>负债合计</b>	<b>288,299,612.09</b>	<b>448,352,963.9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60,0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428,871.84	47,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76,182.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685,644.04	-58,881,55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190,698.55	26,118,445.96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1,190,698.55</b>	<b>26,118,445.9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39,490,310.64</b>	<b>474,471,409.89</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37,482,499.44</b>	<b>476,289,639.62</b>
其中：营业收入	537,482,499.44	476,289,639.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473,497,241.57</b>	<b>442,244,385.11</b>
其中：营业成本	390,064,642.13	371,874,489.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85,383.08	6,169,222.67
销售费用	16,285,039.63	15,721,330.47
管理费用	32,076,865.92	21,022,515.55
研发费用	23,858,932.81	18,304,571.17
财务费用	4,326,378.00	9,152,255.58
其中：利息收入	1,304,526.62	1,653,007.36
利息费用	4,937,036.03	10,679,223.47
加：其他收益	1,664,613.10	1,875,109.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203.18	369,35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12.58	1,513.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123.6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9,076.32	-375,520.89
资产减值损失	-782,100.99	-401,188.2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721.47	212,678.9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5,419,647.26</b>	<b>35,725,690.15</b>
加：营业外收入	19,502.14	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6,468.2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5,222,681.13</b>	<b>35,725,690.32</b>
减：所得税费用	6,150,428.54	-1,172,502.0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9,072,252.59</b>	<b>36,898,192.35</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9,072,252.59	36,898,192.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72,252.59	36,898,192.3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9,072,252.59</b>	<b>36,898,192.3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072,252.59	36,898,192.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8	<b>0.98</b>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8	<b>0.98</b>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817,933.04	521,239,991.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47,328.75	27,330,497.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7,665,261.79</b>	<b>548,570,488.9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571,214.69	235,528,498.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544,380.07	119,138,79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17,254.10	42,887,99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29,023.41	16,656,969.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4,561,872.27</b>	<b>414,212,258.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3,103,389.52</b>	<b>134,358,230.7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75.89	46,52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5,052.68	47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3,567.85	1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728,196.42</b>	<b>11,521,529.2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85,837.52	59,878,51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5,686.73	1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791,524.25</b>	<b>71,078,510.7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063,327.83</b>	<b>-59,556,981.4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599,904.75	7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2,599,904.75</b>	<b>733,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2,766,781.56	7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1,771.15	10,275,813.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388.89	22,20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202,941.60	762,482,81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03,036.85	-29,482,813.8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3,123.6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626,098.79</b>	<b>45,318,435.3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34,657.33	13,916,221.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2,608,558.54</b>	<b>59,234,657.33</b>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越新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51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越新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越新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公司自身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确定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选取了利润总额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利润总额的 5% 作为公司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外购研发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

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

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

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10、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5) 存货跌价准备

#####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②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组合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库龄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2 年以内（含，下同）	账面余额的 100%
2-3 年	账面余额的 50%
3 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公司原材料主要受有效期影响，有效期 2 年以内可变现净值高于原材料结存成本，2 年以上原材料领用的可能性下降，可变现净值较结存成本偏低。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

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A.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B.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A.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B.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19.00-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15、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排污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按权证所载年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5；按预计受益年限	直线法
排污权	4年11个月；按取得排污权证时的剩余年限	直线法

###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

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③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④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⑤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7、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

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0、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刻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印染加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21、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生产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2、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2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

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25、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33008926），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433012130），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4 年至 202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37,482,499.44	476,289,639.62
综合毛利率	27.43%	21.92%
营业利润（元）	65,419,647.26	35,725,690.15
净利润（元）	59,072,252.59	36,898,19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8%	48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7,644,401.08	34,475,628.75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28.96 万元和 53,748.25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2% 和 27.43%，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系节能减排类生产设备逐步投入使用、原材料及主要能源采购价格下降、加工规模效应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净利润主要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53,748.25	12.85%	47,628.96
营业成本	39,006.46	4.89%	37,187.45
毛利	14,741.79	41.18%	10,441.51
综合毛利率	27.43%	5.50%	21.92%
期间费用	7,654.72	19.23%	6,420.07
期间费用率	14.24%	0.77%	13.47%
营业利润	6,541.96	83.12%	3,572.57
净利润	5,907.23	60.10%	3,689.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64.44	67.20%	3,447.5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利润相应增加。利润指标变动幅度大于收入变动幅度，主要系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

###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1.11% 和 53.38%，变动情况主要系当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变动所致。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印染加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按以下条件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受托加工模式，在接受客户印染加工委托后，由客户提供坯布，并按照客户需求对坯布进行定制化、专业化的印染处理，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按净额结算向客户收取印染加工费用。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加工协议约定内容主要包括加工服务事项，包括加工内容、加工要求、加工型号等，以及逾期提货仓储服务费等。公司作为加工方，除有权限在合理损耗内对甲方客户提供的坯布进行采样、试色外，无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客户坯布，不承担除因其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坯布毁损灭失的风险，不承担该坯布原料价格变动的风险、以及不能够取得与该坯布原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等。

综上，公司作为受托加工方，以代理人身份提供加工服务，并按照有权收取的加工费等（即净额）确认服务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b>533,903,592.29</b>	<b>99.33%</b>	<b>474,263,478.15</b>	<b>99.57%</b>
梭织类	436,103,434.76	81.13%	396,640,953.84	83.27%
针织类	97,800,157.53	18.20%	77,622,524.31	16.30%
其他业务	<b>3,578,907.15</b>	<b>0.67%</b>	<b>2,026,161.47</b>	<b>0.43%</b>
合计	<b>537,482,499.44</b>	<b>100.00%</b>	<b>476,289,639.62</b>	<b>100.00%</b>
原因分析	<p>公司专业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主要印染加工梭织和针织两大类面料，其中梭织面料以化纤系列、棉系列及交织系列为主，针织面料主要包括鹿皮绒与莫代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7,628.96万元和53,748.2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步提升趋势，主要系：</p> <p>①公司通过技术改良和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服务品质，在巩固现有市场基础上逐步扩大与主要存量客户的合作规模，并在销售端通过优质、精准、高效的服务拓展省内外潜在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服务收入均实现一定幅度的持续增长；</p>			

②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陆续取得各项国际标准生产认证，先后进入INDITEX 等全球时尚服装品牌供应体系并通过多品牌的HIGG SLCP社会责任验厂、HIGG FEM环境验厂，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的持续努力对品牌方派单量的提高起到较大促进作用；

③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服务针织类产品的接单力度，针织类产品印染量占比稳步提高。2024年度，公司梭织类、针织类业务收入分别为43,610.34万元、9,780.02万元，分别较上年增加9.95%、25.99%，针织类收入增幅大于梭织类，报告期内公司针织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期间	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	
针织类	麂皮	2024 年度	7,035.22	71.93%	11.88 %	8.55%	
		2023 年度	6,223.96	80.18%	10.31 %	8.27%	
	莫代尔	2024 年度	2,744.79	28.07%	46.28 %	12.99%	
		2023 年度	1,538.29	19.82%	30.96 %	6.14%	
合计		2024 年度	9,780.02	100.00%	21.54 %	21.54%	
		2023 年度	7,762.25	100.00%	14.40 %	14.40%	

注：毛利贡献=收入占比\*毛利率，下同。

公司针织类印染业务中，莫代尔面料印染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30.96%、46.28%，麂皮面料印染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10.31%、11.88%，莫代尔面料印染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麂皮面料，公司调整针织类印染业务的销售策略，加大对具有更高工艺要求、更大利润空间的莫代尔面料的接单力度，公司莫代尔面料印染业务收入占当年针织类印染业务收入比例由19.82%提高至28.07%，毛利贡献率相应由6.14%提高至12.99%，接单策略的调整导致针织类业务收入增幅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大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较上年变动	收入增幅	收入金额
公司	梭织类	43,610.34	81.68%	3,946.24	9.95%	39,664.10
						83.63%

	针织类	9,780.02	18.32%	2,017.77	25.99%	7,762.25	16.37%	
		53,390.36	100.00%	5,964.01	12.58%	47,426.35	100.00%	
	迎丰股份	梭织类	78,246.35	50.20%	965.15	1.25%	77,281.20	50.60%
		针织类	77,608.91	49.80%	2,158.31	2.86%	75,450.60	49.40%
		小计	155,855.26	100.00%	3,123.46	2.05%	152,731.80	100.00%
	航民股份	印染纺织类	413,503.20	100.00%	13,924.33	3.48%	399,578.87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航民股份目前业务包括纺织印染、黄金珠宝等，列示为航民股份纺织印染板块收入，下同。

由上表可见，2024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迎丰股份主营业务收入155,855.26万元，收入呈增长趋势。同期，航民股份印染相关业务收入413,503.20万元，较上年增加3.48%，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内	388,144,936.72	72.22%	353,787,079.49	74.28%
浙江省外	149,337,562.72	27.78%	122,502,560.13	25.72%
合计	<b>537,482,499.44</b>	<b>100.00%</b>	<b>476,289,639.62</b>	<b>100.00%</b>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因此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绍兴生产基地辐射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省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74.28% 和 72.22%。同时，随着公司持续开拓市场，省外业务销售规模增长势头强劲。</p> <p>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境内客户，不存在外销业务收入。</p>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染费	染费减免	3,242,283.55	主要为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多个客户	染费	染费减免	3,044,384.19	主要为 2024 年度
合计	-	-	-	<b>6,286,667.74</b>	-

报告期内，对质量问题通常采取协商解决，以折扣形式给予染费减免，财务上对收入进行冲回处理收入，报告期内冲回金额分别为 324.23 万元和 304.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8% 和 0.57%，公司收入冲回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主要系部分批次因印染色差、手感质地差异导致的染费减免，属于行业惯例。公司通过技术改良和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服务品质，收入冲回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逐年降低。公司不存在异常或重大的收入冲回情况。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成本核算相关会计科目设置

公司财务总账系统设置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库存商品五个会计科目，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生产人工、能源费用、制造费用四个二级科目对产品成本费用进行明细核算。直接材料主要系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材料成本；生产人工系公司各生产分厂生产相关岗位员工薪酬等；能源费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蒸汽、天然气及水电费用等；制造费用主要系生产相关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等。

##### (2) 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以生产工单为唯一标志归集生产环节的所有投入，工单下设各生产工序并实施工序刷卡制度，即每道工序完成时需刷卡登记。公司对生产过程中的每道工序设置定额成本，包括人工定额、电量定额、蒸汽用量定额、天然气用量定额、水用量定额等。每月核算成本时将当月所有生产订单的刷卡工序进行汇总，统计各项定额成本总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分配率对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工、能源费用进行直接分配。其他间接生产费用以入库长度或克重、定额电等为基础进行间接分配。

##### (3) 产品的成本的结转方法

在印染工序结束后，相应工单经检验后需刷卡入库，财务部门根据产品入库单将产成品成本结

转至库存商品科目。销售部根据合同约定将完工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签字确认收货，财务部根据经签字确认的产品出门证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同时将库存商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b>390,029,931.03</b>	<b>99.99%</b>	<b>371,853,370.84</b>	<b>99.99%</b>	
梭织类	313,293,076.90	80.32%	305,411,708.53	82.12%	
针织类	76,736,854.13	19.67%	66,441,662.31	17.87%	
其他业务	<b>34,711.10</b>	<b>0.01%</b>	<b>21,118.83</b>	<b>0.01%</b>	
合计	<b>390,064,642.13</b>	<b>100.00%</b>	<b>371,874,489.67</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7,187.45 万元和 39,006.46 万元，各类产品服务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波动幅度差异将体现为该类产品或业务的毛利率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b>390,029,931.03</b>	<b>99.99%</b>	<b>371,853,370.84</b>	<b>99.99%</b>	
能源费用	159,638,389.32	40.93%	159,911,727.55	43.00%	
直接材料	84,767,818.26	21.73%	81,076,650.20	21.80%	
生产人工	110,198,364.60	28.25%	95,954,724.39	25.80%	
制造费用	32,969,048.16	8.45%	32,713,006.02	8.80%	
运费及其他杂费	2,456,310.69	0.63%	2,197,262.68	0.59%	
其他业务	<b>34,711.10</b>	<b>0.01%</b>	<b>21,118.83</b>	<b>0.01%</b>	
合计	<b>390,064,642.13</b>	<b>100.00%</b>	<b>371,874,489.67</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能源费用、直接材料、生产人工、制造费用组成。由于印染行业特性，公司蒸汽、天然气以及水电费等能源费用占比分别为 43.00% 和 40.93%，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直接材料主要为染料、助剂等印染材料成本；生产人工为各生产分厂生产相关岗位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相关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等。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b>533,903,592.29</b>	<b>390,029,931.03</b>	<b>26.95%</b>																							
梭织类	436,103,434.76	313,293,076.90	28.16%																							
针织类	97,800,157.53	76,736,854.13	21.54%																							
其他业务	<b>3,578,907.15</b>	<b>34,711.10</b>	<b>99.03%</b>																							
合计	<b>537,482,499.44</b>	<b>390,064,642.13</b>	<b>27.43%</b>																							
原因分析	详见本表下方“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b>474,263,478.15</b>	<b>371,853,370.84</b>	<b>21.59%</b>																							
梭织类	396,640,953.84	305,411,708.53	23.00%																							
针织类	77,622,524.31	66,441,662.31	14.40%																							
其他业务	<b>2,026,161.47</b>	<b>21,118.83</b>	<b>98.96%</b>																							
合计	<b>476,289,639.62</b>	<b>371,874,489.67</b>	<b>21.92%</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92%和27.43%，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单位成本降低、销售策略调整两大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1) 单位成本降低带动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成本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原因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2024 年度</th> <th>2023 年度</th> </tr> <tr> <th>金额</th> <th>变动</th> <th>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单位能源费用</td> <td>0.77</td> <td>-0.11</td> <td>0.88</td> </tr> <tr> <td>单位材料费用</td> <td>0.41</td> <td>-0.04</td> <td>0.45</td> </tr> <tr> <td>单位人工成本</td> <td>0.53</td> <td>-</td> <td>0.53</td> </tr> <tr> <td>单位折旧费用</td> <td>0.15</td> <td>-0.02</td> <td>0.17</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能源费用	0.77	-0.11	0.88	单位材料费用	0.41	-0.04	0.45	单位人工成本	0.53	-	0.53	单位折旧费用	0.15	-0.02	0.1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能源费用	0.77	-0.11	0.88																							
单位材料费用	0.41	-0.04	0.45																							
单位人工成本	0.53	-	0.53																							
单位折旧费用	0.15	-0.02	0.17																							

单位其他制造费用	0.03	-	0.03
合计	1.89	-0.17	2.06

由上表可见，公司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单位能源费用、单位材料费用及单位折旧费用减少所致：

①持续技术改良、提高生产管理效率，带动能源单位耗用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技术改良，通过采购节能减排生产设备、升级改进生产流程及技术工艺等手段，提高生产管理效率。2024年度，公司自建13,500吨/天污水处理工程转固试运行，公司采购自来水、工业水、排污费等能源支出较上年降低较多；同期，公司采购多台蒸汽定型机替代老式天然气定型机，定型等工序消耗的天然气费用支出较上年明显下降。

因此，由于公司在节能减排、提高生产管理效率方面持续投入，降低主要生产能源耗用量，带动能源单位成本下降，使印染业务毛利率得到提升。

②原材料及主要能源价格变动，带动材料单位成本降低

#### A、原材料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直接材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染料	25.25	-2.62%	25.93
助剂	1.68	-14.18%	1.95

由上表可见，2024年度公司染料及助剂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25.25元/公斤、1.68元/公斤，分别较上年下降2.62%、14.18%，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稳中有降，带动单位成本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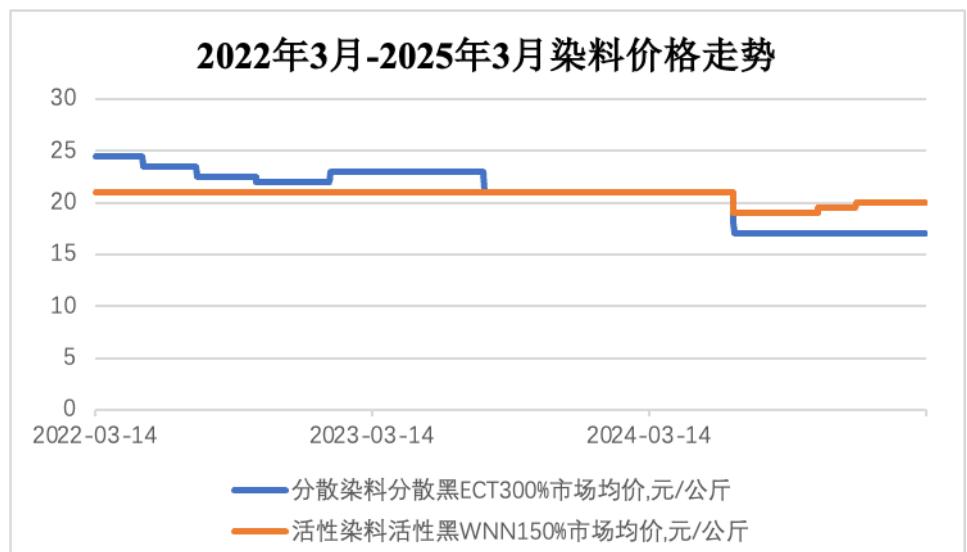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染料、助剂。染料主要系使坯布获得颜色的主要原料，主要为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助剂分为染色助剂和定型助剂：染色助剂系在染色过程中使染料达到更好的上色效果所使用的化学品；定型助剂系为改善面料外观、手感、缩水率、稳定外形、延长寿命、防水、防霉等目的所使用的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稳中有降，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所致。近三年，染料、助剂所属化工行业产品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分散黑ECT300%和活性黑WNN150%作为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中最具代表性的产品，近三年市场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 百川盈孚 BAIINFO)

由上图可知，染料、助剂所属化工行业产品价格指数、染料近三年价格走势稳中有降，与公司情况一致。

因此，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拉低公司印染服务材料单位成本，毛利率提升。

## B、主要能源价格影响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能源采购单价受市场宏观调控影响较上年均有一定下降，公司各期能源单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注：除特殊注明外，单价信息均为不含税价格。

能 源 类 型	市 场 价 来 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 价	市 场 价	单 价	市 场 价
	浙江浙能		低压蒸汽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7.43%	21.92%								
航民股份	22.21%	21.96%								
迎丰股份	-	15.07%								
<b>原因分析</b>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迎丰股份尚未披露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p>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2% 和 27.43%，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有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定价策略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p> <p>(1) 业务结构差异</p> <p>不同类面料生产工艺、客户群体等因素存在差异，不同品类面料的印染服务毛利率有所不同，越新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对比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th><th>业务结构</th></tr> </thead> <tbody> <tr> <td>申请挂牌公司</td><td>以梭织类面料印染服务为主，梭织类约占八成左右</td></tr> <tr> <td>航民股份</td><td>未披露</td></tr> <tr> <td>迎丰股份</td><td>梭织类与针织类面料印染服务业务规模相近，各占五成左右</td></tr> </tbody> </table> <p>(2) 经营策略不同</p> <p>公司定位中高端，印染服务聚焦高端时尚面料，销售重点拓展国内外纺织品领域高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梭织类面料平均染费显著高于迎丰股份，导致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整体高于迎丰股份。</p>	公司	业务结构	申请挂牌公司	以梭织类面料印染服务为主，梭织类约占八成左右	航民股份	未披露	迎丰股份	梭织类与针织类面料印染服务业务规模相近，各占五成左右
公司	业务结构									
申请挂牌公司	以梭织类面料印染服务为主，梭织类约占八成左右									
航民股份	未披露									
迎丰股份	梭织类与针织类面料印染服务业务规模相近，各占五成左右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37,482,499.44	476,289,639.62
销售费用（元）	16,285,039.63	15,721,330.47
管理费用（元）	32,076,865.92	21,022,515.55
研发费用（元）	23,858,932.81	18,304,571.17
财务费用（元）	4,326,378.00	9,152,255.58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76,547,216.36</b>	<b>64,200,672.77</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3%	3.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7%	4.4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4%	3.8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0%	1.92%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4.24%</b>	<b>13.47%</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420.07 万元和 7,654.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7% 和 14.24%。2024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人工薪酬增长、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及后续资本市场运作产生的中介服务费及咨询费增加。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9,075,236.17	8,245,497.55
广告宣传及业务招待费	5,620,062.05	5,041,724.19
办公差旅费	1,481,217.25	2,325,584.57
折旧摊销	108,524.16	108,524.16
<b>合计</b>	<b>16,285,039.63</b>	<b>15,721,330.47</b>
<b>原因分析</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及业务招待费、办公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72.13 万元和 1,628.50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30% 和 3.03%，整体较为稳定。销售费用支出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支出及拓展业务、维护存量客户的相关支出，与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的情况相匹配。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7,158,022.67	11,190,481.00
中介服务费及咨询费	4,412,440.33	730,285.38
业务招待费	3,601,048.24	2,507,345.06
办公差旅费	3,296,118.73	2,733,667.24
折旧摊销	1,844,776.37	1,873,213.70
排污权使用费	1,268,010.00	1,268,010.00
保险费	403,207.46	376,466.89
其他	93,242.12	343,046.28
<b>合计</b>	<b>32,076,865.92</b>	<b>21,022,515.55</b>
<b>原因分析</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及咨询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02.25 万元和 3,207.69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41% 和 5.97%。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5,237,312.57	11,822,481.81
材料及能源消耗	6,163,473.42	4,860,616.92
折旧摊销	1,195,765.91	1,003,857.87
委外费用	1,018,867.93	56,603.77
其他	243,512.98	561,010.80
<b>合计</b>	<b>23,858,932.81</b>	<b>18,304,571.17</b>
<b>原因分析</b>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及能源消耗、折旧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30.46 万元和 2,385.89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84% 和 4.44%。报告期内，公司支出加大研发力度，研发费用逐年增长，相关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p>	

## (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4,937,036.03	10,679,223.47
减：利息收入	1,304,526.62	1,653,007.36
银行手续费	630,744.96	126,039.47
汇兑损益	63,123.63	-
<b>合计</b>	<b>4,326,378.00</b>	<b>9,152,255.58</b>
<b>原因分析</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15.23 万元和 432.64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92% 和 0.8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向好，现金流压力释放，借款规模减小，利息支出降低。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638,847.33	1,842,042.0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5,765.77	33,067.55
<b>合计</b>	<b>1,664,613.10</b>	<b>1,875,109.62</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87.51 万元和 166.46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拆借利息收入	242,314.71	321,313.21
理财收益	19,575.89	46,529.2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12.58	1,513.76
<b>合计</b>	<b>269,203.18</b>	<b>369,356.21</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6,319.66	2,226,464.71
房产税	1,434,485.73	1,383,271.14
教育费附加	1,142,708.43	995,617.57
地方教育附加	761,805.62	663,745.05
土地使用税	595,600.00	595,600.00
印花税	258,898.30	272,679.50
环境保护税	25,565.34	31,844.70
<b>合计</b>	<b>6,885,383.08</b>	<b>6,169,222.67</b>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16.92 万元和 688.54 万元，税金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绩规模的扩大，城建税及附加金额有所增长。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82,100.99	-401,188.21
<b>合计</b>	<b>-782,100.99</b>	<b>-401,188.21</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0.12 万元和-78.21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4,399.41	-365,674.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3,475.73	-9,846.15
<b>合计</b>	<b>119,076.32</b>	<b>-375,520.89</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7.55 万元和 11.91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31,721.47	212,678.91
合计	<b>431,721.47</b>	<b>212,678.91</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1.27 万元和 43.17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6,721.47	212,678.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7,119.00	1,842,04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2,314.71	321,313.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575.89	46,529.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123.6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466.13	0.17
<b>小计</b>	<b>1,727,141.25</b>	<b>2,422,563.60</b>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9,289.7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427,851.51</b>	<b>2,422,563.60</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 常性损益	备注
年度稳岗留工回柯返岗交通补贴	305,000.00	262,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印染行业高质量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展政策产学研合作奖励资金					
年度挂帅揭榜和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柯桥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数字化改造试点企业奖励资金	163,5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绿色化方向)奖励资金	132,250.00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11,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0,319.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年度企业新招用工补贴	86,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	250,97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区级星级两新组织党组织奖励资金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鼓励企业设备有效投入奖励资金	7,978.33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下半年度劳动检测企业卷劳务费	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加大设备投入奖补资金	-	266,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政府质量奖补助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绍兴市博士创新站认定资助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信息化奖励补助	-	63,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改示范单位经费补助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企业招引政策补助资金	-	24,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20,965.0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638,847.33	1,842,042.07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608,602.88	30.24%	105,309,452.80	6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6.52%	0.00	0.00%
应收账款	31,250,704.94	25.82%	27,599,813.10	17.00%

应收款项融资	997,527.51	0.82%	960,000.00	0.59%
预付款项	4,019,365.17	3.32%	2,880,795.57	1.77%
其他应收款	221,869.58	0.18%	4,486,908.49	2.76%
存货	18,277,849.74	15.10%	15,348,222.47	9.45%
其他流动资产	9,678,746.09	8.00%	5,750,938.30	3.54%
<b>合计</b>	<b>121,054,665.91</b>	<b>100.00%</b>	<b>162,336,130.73</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该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91.34% 和 87.68%。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库存现金	149.63	4,933.99	
银行存款	36,608,408.91	99,599,723.34	
其他货币资金	44.34	5,704,795.47	
<b>合计</b>	<b>36,608,602.88</b>	<b>105,309,452.80</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承兑汇票保证金	-	5,683,254.08	
信用证保证金	44.34	21,541.39	
<b>合计</b>	<b>44.34</b>	<b>5,704,795.47</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受限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单位：元
货币资金	4,000,000.00	40,370,000.00	质押	定期存款质押	
货币资金	-	5,683,254.08	质押	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44.34	21,541.39	质押	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b>4,000,044.34</b>	<b>46,074,795.47</b>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20,000,00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b>20,000,000.00</b>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提高资金收益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31,231.44	100.00%	1,680,526.50	5.10%	31,250,704.94
合计	<b>32,931,231.44</b>	<b>100.00%</b>	<b>1,680,526.50</b>	<b>5.10%</b>	<b>31,250,704.94</b>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65,940.19	100.00%	1,466,127.09	5.04%	27,599,813.10
合计	<b>29,065,940.19</b>	<b>100.00%</b>	<b>1,466,127.09</b>	<b>5.04%</b>	<b>27,599,813.10</b>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689,667.51	99.27%	1,634,483.38	5.00%	31,055,184.13
1-2年	22,696.61	0.07%	2,269.66	10.00%	20,426.95
2-3年	218,867.32	0.66%	43,773.46	20.00%	175,093.86
合计	<b>32,931,231.44</b>	<b>100.00%</b>	<b>1,680,526.50</b>	<b>5.10%</b>	<b>31,250,704.94</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809,338.63	99.12%	1,440,466.93	5.00%	27,368,871.70
1-2年	256,601.56	0.88%	25,660.16	10.00%	230,941.40
合计	<b>29,065,940.19</b>	<b>100.00%</b>	<b>1,466,127.09</b>	<b>5.04%</b>	<b>27,599,813.10</b>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绍兴柯桥尚多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6,186.51	1年以内	9.16%
绍兴布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4,242.66	1年以内	7.85%
绍兴宸森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1,278.92	1年以内	3.65%
浙江卡墨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4,994.40	1年以内	2.90%
吴江市城宇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337.26	1年以内	2.74%
<b>合计</b>	-	<b>8,658,039.75</b>	-	<b>26.30%</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信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2,618.46	1年以内	3.76%
慈溪市慈鸿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782.00	1年以内	3.53%
绍兴浪蕾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785.86	1年以内	2.88%
绍兴柯桥尚多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968.31	1年以内	2.82%
绍兴坤之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126.33	1年以内	2.54%
<b>合计</b>	-	<b>4,513,280.96</b>	-	<b>15.53%</b>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客户为纺织品面料贸易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906.59万元和3,293.12万元，存在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的趋势。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客户为纺织品面料贸易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为17.90%和27.20%，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结账账期较短，故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处于合理水平。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申报挂牌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航民股份	6	10	20	40	40	80
迎丰股份	5	10	20	50	100	100

数据来源：航民股份、迎丰股份定期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绍兴柯桥翔圣进出口有限公司	89,215.35	4,460.77	135,585.81	6,779.29
	合计	89,215.35	4,460.77	135,585.81	6,779.29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7,527.51	960,000.00
合计	997,527.51	960,000.00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81,441.92	-	2,971,400.00	-
合计	4,981,441.92		2,971,400.00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34,365.17	97.89%	2,880,795.57	100.00%
1-2年	85,000.00	2.11%	-	-
合计	<b>4,019,365.17</b>	<b>100.00%</b>	<b>2,880,795.57</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现代纺织技术创新中心（鉴湖实验室）	非关联方	2,000,000.00	49.76%	1年以内	技术开发服务预付款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6,153.22	46.18%	1年以内	天然气预付款
工信领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74%	1-2年	评估费预付款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0.37%	1年以内	设备预付款
浙江国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0.37%	1-2年	评估费预付款
合计	-	<b>3,956,153.22</b>	<b>98.42%</b>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绍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7,781.57	56.50%	1年以内	天然气预付款
现代纺织技术创新中心（鉴湖实验室）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4.71%	1年以内	技术开发服务预付款
工信领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2.43%	1年以内	评估费预付款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70.24	1.55%	1年以内	污泥处置预付款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设计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0.87%	1年以内	安全设计诊断预付款
合计	-	<b>2,767,551.81</b>	<b>96.06%</b>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21,869.58	4,486,908.4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21,869.58	4,486,908.49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652.19	11,582.61	2,000.00	200.00	36,000.00	36,000.00	269,652.19	47,782.61
合计	231,652.19	11,582.61	2,000.00	200.00	36,000.00	36,000.00	269,652.19	47,782.61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17,166.83	230,858.34	100,000.00	10,000.00	151,000.00	140,400.00	4,868,166.83	381,258.34
合计	4,617,166.83	230,858.34	100,000.00	10,000.00	151,000.00	140,400.00	4,868,166.83	381,258.34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1,652.19	85.91%	11,582.61	5.00%	220,069.58	
1-2年	2,000.00	0.74%	200.00	10.00%	1,800.00	
2-3年	-	-	-	-	-	
4-5年	-	-	-	-	-	
5年以上	36,000.00	13.35%	36,000.00	100.00%	-	
合计	<b>269,652.19</b>	<b>100.00%</b>	<b>47,782.61</b>	<b>17.72%</b>	<b>221,869.58</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17,166.83	94.84%	230,858.34	5.00%	4,386,308.49	
1-2年	100,000.00	2.05%	10,000.00	10.00%	90,000.00	
2-3年	10,000.00	0.21%	2,000.00	20.00%	8,000.00	
4-5年	13,000.00	0.27%	10,400.00	80.00%	2,600.00	
5年以上	128,000.00	2.63%	128,000.00	100.00%	-	
合计	<b>4,868,166.83</b>	<b>100.00%</b>	<b>381,258.34</b>	<b>7.83%</b>	<b>4,486,908.49</b>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备用金	231,652.19	11,582.61	220,069.58
押金保证金	36,000.00	36,000.00	-
其他	2,000.00	200.00	1,800.00
合计	<b>269,652.19</b>	<b>47,782.61</b>	<b>221,869.58</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个人账户余额	4,017,035.84	200,851.79	3,816,184.05
员工备用金	82,670.00	4,133.50	78,536.50
押金保证金	231,000.00	140,400.00	90,600.00
拆借款	340,592.00	17,029.60	323,562.40
其他	196,868.99	18,843.45	178,025.54
合计	<b>4,868,166.83</b>	<b>381,258.34</b>	<b>4,486,908.49</b>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贺昌贵	押金保证金	2023/12/31	100.00	离职人员无需支付款项核销	否
绍兴恩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费	2023/12/31	1.04	尾差调整	否
合计	-	-	<b>101.04</b>	-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杨亮亮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7.08%
杨朝兵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35,938.44	1年以内	13.33%
濮金华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22,000.00	1年以内	8.16%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5年以上	7.42%
沈官夫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3,000.00	1年以内	4.82%
合计	-	-	<b>190,938.44</b>	-	<b>70.81%</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个人卡余额	公司账户	个人账户余额	3,944,924.77	1年以内	81.04%
王枫	关联方	拆借款	138,720.00	1年以内	2.85%
濮坚英	关联方	拆借款	133,672.00	1年以内	2.75%
工会	非关联方	其他	103,951.59	1年以内	2.14%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村镇建设专项资金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2.05%
合计	-	-	<b>4,421,268.36</b>	-	<b>90.83%</b>

注：个人卡余额系公司员工部分个人银行账户余额，用于收取公司废品销售收入。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部分。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15,056.21	103,079.27	4,311,976.94
在产品	4,484,110.58		4,484,110.58
库存商品	9,141,875.03	820,359.72	8,321,515.31
低值易耗品	1,160,246.91		1,160,246.91
合计	<b>19,201,288.73</b>	<b>923,438.99</b>	<b>18,277,849.74</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99,063.91	197,727.39	3,401,336.52
在产品	4,239,230.47		4,239,230.47
库存商品	7,311,570.55	421,403.04	6,890,167.51
低值易耗品	817,487.97		817,487.97
合计	<b>15,967,352.90</b>	<b>619,130.43</b>	<b>15,348,222.47</b>

### (2) 存货项目分析

#### (1) 存货构成与波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占比近 70%，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变动影响。其中，原材料主要是染料、助剂等原材料。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结合库存水平、采购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后进行采购。公司也会根据订单储备、市场需求预测情况，对部分原材料适度提前备货以满足生产需要。库存商品主要是完成印染加工后待交付的布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596.74 万元和 1,920.13 万元，公司存货整体维持较低水平。

#### (2) 存货跌价分析

公司每年资产负债表日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

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存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

###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标准和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库龄组合					
其中：2年以内	4,284,482.58		3,385,203.62		按账面余额的0%计提
2-3年	54,988.72	27,494.36	32,265.79	16,132.89	按账面余额的50%计提
3年以上	75,584.91	75,584.91	181,594.50	181,594.50	按账面余额的100%计提
<b>合计</b>	<b>4,415,056.21</b>	<b>103,079.27</b>	<b>3,599,063.91</b>	<b>197,727.39</b>	

公司原材料基于库龄组合计提跌价准备，其中高库龄存货数量与金额均较低，且已高比例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跌价风险较低。

公司库存商品则依据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410,736.09	4,470,229.88
排污权使用费	1,268,010.00	1,268,010.00
房屋场地租赁	-	12,698.42
合计	<b>9,678,746.09</b>	<b>5,750,938.3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排污权使用费。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208,826.34	0.38%	1,201,513.76	0.38%
固定资产	289,489,555.83	90.91%	234,457,650.90	75.11%
在建工程	1,105,953.35	0.35%	49,619,181.82	15.90%
使用权资产	108,524.17	0.03%	217,048.33	0.07%
无形资产	23,188,769.55	7.28%	22,504,613.71	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1,015.49	0.94%	1,741,570.64	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000.00	0.11%	2,393,700.00	0.77%
合计	<b>318,435,644.73</b>	<b>100.00%</b>	<b>312,135,279.16</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公司主营印染加工业务，需要较高金额的固定资产投建以及机器设备采购。			

##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01,513.76	7,312.58	-	1,208,826.34
小计	<b>1,201,513.76</b>	<b>7,312.58</b>	-	<b>1,208,826.34</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b>1,201,513.76</b>	<b>7,312.58</b>	-	<b>1,208,826.34</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1,201,513.76	-	1,201,513.76
小计	-	<b>1,201,513.76</b>	-	<b>1,201,513.76</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b>1,201,513.76</b>	-	<b>1,201,513.76</b>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绍兴市联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1.05%	21.05%	1,201,513.76	-	-	7,312.58
						1,208,826.34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绍兴市联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1.05%	21.05%	1,200,000.00		1,513.76	1,201,513.76

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02,728,241.00</b>	<b>87,193,286.45</b>	<b>2,211,244.13</b>	<b>487,710,283.32</b>
房屋及建筑物	146,084,919.86	39,790,636.45	195,726.89	185,679,829.42
通用设备	10,965,973.12	1,527,871.06		12,493,844.18
专用设备	238,324,049.02	45,841,150.62	2,015,517.24	282,149,682.40
运输工具	7,353,299.00	33,628.32		7,386,927.3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68,270,590.10</b>	<b>31,920,660.93</b>	<b>1,970,523.54</b>	<b>198,220,727.49</b>
房屋及建筑物	34,164,467.73	8,208,041.45	55,782.16	42,316,727.02
通用设备	8,311,118.67	969,994.86		9,281,113.53
专用设备	120,791,495.79	22,196,669.89	1,914,741.38	141,073,424.30
运输工具	5,003,507.91	545,954.73		5,549,462.6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34,457,650.90</b>	<b>55,272,625.52</b>	<b>240,720.59</b>	<b>289,489,555.83</b>
房屋及建筑物	111,920,452.13	31,582,595.00	139,944.73	143,363,102.40
通用设备	2,654,854.45	557,876.20	-	3,212,730.65
专用设备	117,532,553.23	23,644,480.73	100,775.86	141,076,258.10
运输工具	2,349,791.09	-512,326.41	-	1,837,464.6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34,457,650.90</b>	<b>55,272,625.52</b>	<b>240,720.59</b>	<b>289,489,555.83</b>
房屋及建筑物	111,920,452.13	31,582,595.00	139,944.73	143,363,102.40
通用设备	2,654,854.45	557,876.20	-	3,212,730.65
专用设备	117,532,553.23	23,644,480.73	100,775.86	141,076,258.10
运输工具	2,349,791.09	-512,326.41	-	1,837,464.6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83,618,920.69</b>	<b>21,252,896.75</b>	<b>2,143,576.44</b>	<b>402,728,241.00</b>
房屋及建筑物	146,084,919.86	-	-	146,084,919.86

通用设备	10,572,167.81	393,805.31	-	10,965,973.12
专用设备	221,510,112.24	18,957,513.22	2,143,576.44	238,324,049.02
运输工具	5,451,720.78	1,901,578.22	-	7,353,299.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37,134,395.70</b>	<b>33,026,673.05</b>	<b>1,890,478.65</b>	<b>168,270,590.10</b>
房屋及建筑物	27,079,870.59	7,084,597.14	-	34,164,467.73
通用设备	7,191,998.33	1,119,120.34	-	8,311,118.67
专用设备	98,438,060.92	24,243,913.52	1,890,478.65	120,791,495.79
运输工具	4,424,465.86	579,042.05	-	5,003,507.9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46,484,524.99</b>	<b>-11,773,776.30</b>	<b>253,097.79</b>	<b>234,457,650.90</b>
房屋及建筑物	119,005,049.27	-7,084,597.14	-	111,920,452.13
通用设备	3,380,169.48	-725,315.03	-	2,654,854.45
专用设备	123,072,051.32	-5,286,400.30	253,097.79	117,532,553.23
运输工具	1,027,254.92	1,322,536.17	-	2,349,791.0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46,484,524.99</b>	<b>-11,773,776.30</b>	<b>253,097.79</b>	<b>234,457,650.90</b>
房屋及建筑物	119,005,049.27	-7,084,597.14	-	111,920,452.13
通用设备	3,380,169.48	-725,315.03	-	2,654,854.45
专用设备	123,072,051.32	-5,286,400.30	253,097.79	117,532,553.23
运输工具	1,027,254.92	1,322,536.17	-	2,349,791.09

### (5)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备注
专用设备	100,775.86	253,097.79	-
房屋及建筑物	139,944.73		
<b>合计</b>	<b>240,720.59</b>	<b>253,097.79</b>	<b>-</b>

###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25,572.49</b>	-	-	<b>325,572.49</b>
房屋及建筑物	325,572.49	-	-	325,572.4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08,524.16</b>	<b>108,524.16</b>	-	<b>217,048.32</b>
房屋及建筑物	108,524.16	108,524.16	-	217,048.32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17,048.33</b>	<b>-108,524.16</b>	-	<b>108,524.17</b>
房屋及建筑物	217,048.33	-108,524.16	-	108,524.1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17,048.33</b>	<b>-108,524.16</b>	-	<b>108,524.17</b>
房屋及建筑物	217,048.33	-108,524.16	-	108,524.1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	<b>325,572.49</b>	-	<b>325,572.49</b>
房屋及建筑物		325,572.49		325,572.4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	<b>108,524.16</b>	-	<b>108,524.16</b>
房屋及建筑物		108,524.16		108,524.16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	<b>217,048.33</b>	-	<b>217,048.33</b>
房屋及建筑物		217,048.33		217,048.3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	<b>217,048.33</b>	-	<b>217,048.33</b>
房屋及建筑物		217,048.33		217,048.33

## (8)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9)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污水处理工程	49,619,181.82	13,745,089.14	63,364,270.96					自有资金	-
待安装设备		21,030,906.89	19,924,953.54					自有资金	1,105,953.35
其他零星工程		2,951,413.88	2,951,413.88					自有资金	-
合计	<b>49,619,181.82</b>	<b>37,727,409.91</b>	<b>86,240,638.38</b>				-	-	<b>1,105,953.35</b>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利息资	其中: 本	本期利	资金	期末

				减少	本化累 计金额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息资本 化率	来源	余额
污水处理工程	5,616,368.90	44,002,812.92						自有资金	49,619,181.82
其他零星工程	786,879.78	410,536.98	1,197,416.76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1,592,920.36	1,061,946.90	2,654,867.26					自有资金	
<b>合计</b>	<b>7,996,169.04</b>	<b>45,475,296.80</b>	<b>3,852,284.02</b>	-	-	-	-	-	<b>49,619,181.82</b>

## (1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1)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5,320,172.46</b>	<b>1,616,154.63</b>	<b>83,628.32</b>	<b>86,852,698.77</b>
土地使用权	26,099,376.00	-	-	26,099,376.00
软件使用权	570,796.46	1,616,154.63	83,628.32	2,103,322.77
排污权	58,650,000.00	-	-	58,650,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62,815,558.75</b>	<b>931,998.79</b>	<b>83,628.32</b>	<b>63,663,929.22</b>
土地使用权	3,958,405.36	521,987.52	-	4,480,392.88
软件使用权	207,153.39	410,011.27	83,628.32	533,536.34
排污权	58,650,000.00	-	-	58,650,000.00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2,504,613.71</b>	<b>684,155.84</b>	-	<b>23,188,769.55</b>
土地使用权	22,140,970.64	-521,987.52	-	21,618,983.12
软件使用权	363,643.07	1,206,143.36	-	1,569,786.43
排污权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排污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2,504,613.71</b>	<b>684,155.84</b>	-	<b>23,188,769.55</b>
土地使用权	22,140,970.64	-521,987.52	-	21,618,983.12
软件使用权	363,643.07	1,206,143.36	-	1,569,786.43
排污权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5,320,172.46</b>	-	-	<b>85,320,172.46</b>
土地使用权	26,099,376.00	-	-	26,099,376.00
软件使用权	570,796.46	-	-	570,796.46

排污权	58,650,000.00	-	-	58,650,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62,179,411.94</b>	<b>636,146.81</b>	-	<b>62,815,558.75</b>
土地使用权	3,436,417.84	521,987.52	-	3,958,405.36
软件使用权	92,994.10	114,159.29	-	207,153.39
排污权	58,650,000.00	-	-	58,650,000.00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3,140,760.52</b>	<b>-636,146.81</b>	-	<b>22,504,613.71</b>
土地使用权	22,662,958.16	-521,987.52	-	22,140,970.64
软件使用权	477,802.36	-114,159.29	-	363,643.07
排污权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排污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3,140,760.52</b>	<b>-636,146.81</b>	-	<b>22,504,613.71</b>
土地使用权	22,662,958.16	-521,987.52	-	22,140,970.64
软件使用权	477,802.36	-114,159.29	-	363,643.07
排污权	-	-	-	-

**(1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10、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11、资产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12、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14)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来可抵扣费用	15,402,486.75	2,310,373.01
资产减值准备	2,651,748.10	397,762.22
递延收益	1,925,471.67	288,820.75
租赁负债	135,587.59	20,33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	-108,524.17	-16,278.63
<b>合计</b>	<b>20,006,769.94</b>	<b>3,001,015.49</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来可抵扣费用	9,094,680.71	1,364,202.11
资产减值准备	2,466,515.86	369,977.37
租赁负债	266,322.71	39,94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	-217,048.33	-32,557.25
合计	<b>11,610,470.95</b>	<b>1,741,570.64</b>

### (1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6)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333,000.00	2,393,700.00
合计	<b>333,000.00</b>	<b>2,393,700.00</b>

### (1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27	21.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20	25.8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8	1.09

### 2、 波动原因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19次/年、18.27次/年，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印染行业一般存在交货急、生产周期短、结算较快的特点，公司印染业务采用受托加工模式，在加速资金周转、快速回笼货款、及时响应客户多品种和小批量需求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一般给予客户十五天信用期，行业特征、业务特点、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综合影响，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周转天数较短。

####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83次/年、23.20次/年，报告期内小幅降低，主要系公司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并加强存货管理，2024年度业务规模扩大使当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9 次/年、1.18 次/年，报告期内小幅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营收规模较上年增加所致。

### (4) 同行业对比分析

航民股份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89	33.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6	4.9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9	1.13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航民股份资产周转指标与越新科技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航民股份除经营印染业务，还经营珠宝销售、电力等业务，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相较越新科技差异较大。

迎丰股份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未披露	16.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未披露	18.2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未披露	0.69

数据来源：wind

注：迎丰股份尚未披露 2024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迎丰股份业务结构与越新科技相似，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越新科技并无显著差异，总体来看，公司在资产周转指标方面略优于迎丰股份。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0,153,230.79	38.48%	246,927,607.84	55.09%
应付票据	73,262,081.05	25.58%	81,555,078.42	18.20%
应付职工薪酬	45,938,728.66	16.04%	35,309,586.07	7.88%
应付账款	34,120,223.14	11.91%	36,893,890.05	8.23%

其他应付款	14,848,066.05	5.18%	12,787,481.81	2.85%
应交税费	6,811,748.46	2.38%	3,153,366.41	0.70%
合同负债	717,130.15	0.25%	1,254,255.18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587.59	0.05%	30,160,985.12	6.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8,123.69	0.09%	0.00	0.00%
预收款项	25,993.92	0.01%	40,833.33	0.01%
其他流动负债	93,226.92	0.03%	134,292.11	0.03%
<b>合计</b>	<b>286,374,140.42</b>	<b>100.00%</b>	<b>448,217,376.34</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44,821.74万元和28,637.41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营业活动形成的流动负债占比逐渐扩大，融资活动形成的短期借款占比明显降低。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0,153,230.79	246,927,607.84
<b>合计</b>	<b>110,153,230.79</b>	<b>246,927,607.84</b>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73,262,081.05	81,555,078.42
<b>合计</b>	<b>73,262,081.05</b>	<b>81,555,078.42</b>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707,790.57	95.86%	32,747,526.53	88.76%
1-2年	1,412,432.57	4.14%	11,532.00	0.03%
2-3年	-	0.00%	-	0.00%
3年以上	-	0.00%	4,134,831.52	11.21%
合计	<b>34,120,223.14</b>	<b>100.00%</b>	<b>36,893,890.05</b>	<b>100.00%</b>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及材料款	6,428,165.59	1年以内	18.84%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3,125,554.40	1年以内	9.16%
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及材料款	2,201,950.00	1年以内	6.45%
浙江联胜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及材料款	2,085,801.00	1年以内	6.11%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及材料款	1,557,025.80	1年以内	4.56%
合计	-	-	<b>15,398,496.79</b>	-	<b>45.12%</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及材料款	5,985,080.00	1年以内	16.22%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及材料款	3,493,637.66	1年以内	9.47%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3,453,800.00	1年以内	9.36%

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3,349,557.52	3 年以上	9.08%
江苏时空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434,862.39	1 年以内	3.89%
<b>合计</b>	-	-	<b>17,716,937.57</b>	-	<b>48.02%</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993.92	100.00%	-	-
1-2 年	-	-	-	-
2-3 年	-	-	40,833.33	100.00%
<b>合计</b>	<b>25,993.92</b>	<b>100.00%</b>	<b>40,833.33</b>	<b>100.00%</b>

###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刘莲照、王美球夫妇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14,526.03	1 年以内	55.88%
高峰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11,467.89	1 年以内	44.12%
<b>合计</b>	-	-	<b>25,993.92</b>	-	<b>100.00%</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刘莲照、王美球夫妇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15,833.33	2-3 年	38.78%
高峰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25,000.00	2-3 年	61.22%
<b>合计</b>	-	-	<b>40,833.33</b>	-	<b>100.00%</b>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劳务、货款	717,130.15	1,254,255.18
合计	717,130.15	1,254,255.18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66,615.87	73.86%	7,133,905.18	55.78%
1-2年	417,009.94	2.81%	2,948,511.40	23.06%
2-3年	1,253,711.26	8.44%	792,206.76	6.20%
3年以上	2,210,728.98	14.89%	1,912,858.47	14.96%
合计	14,848,066.05	100.00%	12,787,481.81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8,387,295.08	56.49%	8,757,140.33	68.48%
应付未付费用	6,460,770.97	43.51%	3,661,952.59	28.64%
拆借款	-	0.00%	368,388.89	2.88%
合计	14,848,066.05	100.00%	12,787,481.81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俊	公司员工	应付未付费用	131,207.07	1年以内	0.88%
		押金保证金	1,148,265.51		7.73%
			100,000.00	2-3年	0.67%
王沪丹	公司员工	应付未付费用	869,451.37	1年以内	5.86%
			350,000.00		2.36%
		押金保证金	14,400.00	1-2年	0.10%
			100,000.00	3年以上	0.67%
杨士界	公司员工	应付未付费用	507,894.85	1年以内	3.42%
			610,800.00		4.11%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0.67%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2-3年	6.73%
唐伟庆	公司员工	应付未付费用	177,630.47	1年以内	1.20%
			418,000.00		2.82%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1-2年	0.27%
			105,161.26	2-3年	0.71%
			103,528.98	3年以上	0.70%
合计	-	-	5,776,339.51	-	38.9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士界	公司员工	应付未付费用	467,001.66	1年以内	3.65%
			610,000.00		4.77%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0.78%
常州科德水处理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7.82%
王沪丹	公司员工	应付未付费用	538,232.71	1年以内	4.21%
			214,400.00		1.68%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0.78%
浙江贤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2年	6.26%
陈俊	公司员工	押金保证金	645,630.91	1年以内	5.05%
			100,000.00	1-2年	0.78%
合计	-	-	4,575,265.28	-	35.78%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139,229.48	143,472,130.05	132,436,603.86	45,174,755.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0,356.59	8,774,737.42	9,181,121.02	763,972.99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b>35,309,586.07</b>	<b>152,246,867.47</b>	<b>141,617,724.88</b>	<b>45,938,728.66</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555,483.46	121,186,318.59	112,602,572.57	34,139,229.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6,770.07	7,141,596.70	6,478,010.18	1,170,356.5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26,062,253.53</b>	<b>128,327,915.29</b>	<b>119,080,582.75</b>	<b>35,309,586.07</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33,497.94	131,309,612.97	120,341,439.16	44,701,671.75
2、职工福利费		5,326,988.71	5,326,988.71	
3、社会保险费	405,731.54	5,425,218.09	5,357,865.71	473,083.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7,427.08	4,993,432.50	4,930,262.92	440,596.66
工伤保险费	28,304.46	431,785.59	427,602.79	32,487.2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	1,244,406.00	1,244,40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5,904.28	165,904.2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34,139,229.48</b>	<b>143,472,130.05</b>	<b>132,436,603.86</b>	<b>45,174,755.67</b>
-----------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21,903.56	114,278,437.74	105,766,843.36	33,733,497.94
2、职工福利费	-	2,375,783.95	2,375,783.95	-
3、社会保险费	333,579.90	4,213,608.72	4,141,457.08	405,731.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9,115.14	4,041,038.30	3,972,726.36	377,427.08
工伤保险费	24,464.76	172,570.42	168,730.72	28,304.4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	153,060.00	153,06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5,428.18	165,428.18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25,555,483.46</b>	<b>121,186,318.59</b>	<b>112,602,572.57</b>	<b>34,139,229.48</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915,463.29	-
个人所得税	377,403.98	304,059.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724.47	425,488.12
房产税	1,434,485.73	1,383,271.14
土地使用税	595,600.00	595,600.00
教育费附加	106,739.61	203,327.28
印花税	97,281.64	97,897.57
地方教育附加	71,159.74	135,551.53
环境资源税	6,890.00	8,171.60
<b>合计</b>	<b>6,811,748.46</b>	<b>3,153,366.41</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0,030,25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587.59	130,735.12

合计	135,587.59	30,160,985.12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0.00	0.00%	135,587.59	100.00%
递延收益	1,925,471.67	100.00%	0.00	0.00%
<b>合计</b>	<b>1,925,471.67</b>	<b>100.00%</b>	<b>135,587.59</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系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变动主要系房租期限变更至一年以内，改列为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增加则由于 2024 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5.60%	94.50%
流动比率(倍)	0.42	0.36
速动比率(倍)	0.34	0.32
利息支出	4,937,036.03	10,679,223.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21	4.35

## 1、波动原因分析

###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4.50%和65.60%，逐年下降，公司资本结构逐步优化，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

①截至2023年末，公司股东累计投入资本金8,500万元，公司股权投资规模较小，截至2023年末公司长期固定资产原值40,272.82万元，无形资产原值8,532.02万元，前期长期资产投入金额较高，主要资金来源依靠银行借款。

②截至202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47亿元，金额较高，一方面系公司使用利率较低借款置换前期利率较高借款所致，另一方面公司每年折旧摊销及贷款利息金额较大，且报告期前营收规模尚未达到现有水平，因此扣除折旧利息后利润较少，加之期初未弥补亏损金额较高，故2023年度资产负债率较高。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资产增加，以及2024年度股东增资，202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大幅下降。

###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6倍和0.4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32倍和0.34倍，逐年上升，得益于公司业绩不断增长、且报告期内资产投入较多以及公司2024年度进行了股权融资货币资金增加，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日渐增强。

### (3)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067.92万元和493.70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35倍和14.21倍，2024年度随着公司经营业绩逐步改善、借款规模以及借款利息支出大幅下降，债务偿付能力日益增强，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103,389.52	134,358,23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063,327.83	-59,556,98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603,036.85	-29,482,813.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6,626,098.79	45,318,435.37

###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4,766.53	54,857.0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81.79	52,124.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4.73	2,73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5,456.19	41,421.23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57.12	23,55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54.44	11,91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1.73	4,28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2.90	1,66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0.34	13,435.8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35.82 万元和 19,310.3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公司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水平，公司提供印染服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55.70 万元和 -6,406.3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持续加大资本性投入，实施产线技术改造、设备购买等项目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8.28 万元和 -15,560.3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取得的现金、取得及归还银行借款。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现金流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资产的运营效率，增强经营活动创造现金的能力。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628.96 万元和 53,748.25 万元，累计未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6,0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5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齐全，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

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濮坚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67%	15.83%

注：上述持股比例系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富健企业管理（绍兴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0.10%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濮坚锋及其配偶王枫分别投资 95.00%、5.00%；濮坚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富瑞企业管理（绍兴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6.57%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濮坚锋及其配偶王枫分别投资 95.00%、5.00%；濮坚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沁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濮坚锋及其配偶王枫各投资 50.00% 份额；王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三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楷越持股 100.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绍兴天空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楷越及其配偶陈琼分别持股 51.00%、49.00%；沈楷越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湘西青水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原 5% 以上股东沈官夫持股 50.00%
上海越洲钢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余冬梅（持有公司 8.33% 股份）及其妹妹余佳佳（持有公司 8.33% 股份）分别持股 51.00%、49.00%；余冬梅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宝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余冬梅（持有公司 8.33% 股份）及其妹妹余佳佳（持有公司 8.33% 股份）分别持股 90.00%、10.00%；余冬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余佳佳担任财务主管
上海宝越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余冬梅（持有公司 8.33% 股份）及其妹妹余佳佳（持有公司 8.33% 股份）分别持股 51.00%、49.00%；余冬梅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枫枫健身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濮坚锋及其配偶王枫分别持股 10.00%、90.00%；王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绍兴三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濮坚锋的父亲濮金友、母亲沈冬梅分别持股 5.00%、95.00%；沈冬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中沈冬梅所持 95.00% 股份系由濮坚锋实际控制）
浙江三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濮坚锋的母亲沈冬梅持股 90.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其中沈冬梅所持 90.00% 股份系由濮坚锋实际控制）
绍兴三伏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濮坚锋的母亲沈冬梅担任执行董事、

	总经理
浙江三伏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濮坚锋的父亲濮金友、姐姐濮坚英各持股 50.00%
绍兴乐焱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楷越及其配偶陈琼分别持股 49.00%、51.00%；陈琼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祖琰的姐姐董珍珮、姐姐的配偶孙秋根分别持股 14.38%、26.15%；孙秋根担任董事长，董祖琰曾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珍珮曾担任董事
绍兴瑞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董祖琰的姐姐董珍珮、姐姐的配偶孙秋根分别投资 40.00%、60.00%；孙秋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坤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董祖琰姐姐的配偶孙秋根持股 70.00%，担任执行董事
绍兴捷众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祖琰的姐姐的配偶孙秋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绍兴索博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余冬梅（持有公司 8.33%股份）及其妹妹余佳佳（持有公司 8.33%股份）的父亲余水君持股 50.00%
绍兴攸越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濮坚锋的父亲濮金友、姐姐濮坚英各持股 35.00%
绍兴浦信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濮坚锋的父亲濮金友以及公司原 5%以上股东沈官夫的哥哥沈官兴各持股 35.00%
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濮坚锋的母亲沈冬梅以及公司原 5%以上股东沈官夫分别持股 51.00%、49.00%；濮坚锋的姐姐濮坚英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中沈冬梅所持 51.00%股份系由濮坚锋实际控制）
绍兴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濮坚锋的母亲沈冬梅以及公司董事沈楷越、原 5%以上股东沈官夫分别持股 51.00%、39.00%、10.00%；沈冬梅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其中沈冬梅所持 39.00%股份系由濮坚锋实际控制），濮坚英担任财务负责人
浙江智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1.0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濮坚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注销）
杭州华盈纺织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余佳佳报告期内曾持股 5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杭州阜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董祖琰曾持有投资份额 41.72%、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06 退出）
杭州阜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董祖琰曾持有投资份额 72.50%、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06 退出）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董祖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12 离任）
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董祖琰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4.03 离任）
绍兴三可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楷越担任经理
宁波越洲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余冬梅（持有公司 8.33%股份）及其妹妹余佳佳（持有公司 8.33%股份）的父亲余水君担任总经理、余冬梅配偶母亲高香琴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绍兴市联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1.05%
绍兴净诚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楷越持股 33.00%，公司原 5%以上股东沈官夫姐姐的儿子徐元军持股 34.00%
杭州三伏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濮坚锋配偶的妹妹王红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绍兴柯桥振程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原 5%以上股东沈官夫持股 33.33%，公司原 5%以上股东沈官夫姐姐的儿子徐元军持股 33.34%
绍兴振纽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原 5%以上股东沈官夫的姐姐的配偶徐光水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注销）

浙江翔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 5%以上股东沈官夫担任副董事长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沈官夫	原 5%以上股东
濮坚英	原 5%以上股东
沈楷越	董事
李正奎	董事
任麟	董事
董祖琰	董事
许建红	董事
胡铭	监事
陈志良	监事
顾东梅	监事
赵兴夫	副总经理
王爱义	总工程师
刘瑞东	副总经理
夏佳萍	财务总监
余冬梅	持有公司 8.33%股份
余佳佳	持有公司 8.33%股份
蒋国强	曾任副总经理，现任总经理顾问
沈小丽	关联自然人沈官夫兄长之女
徐元军	关联自然人沈官夫姐姐之子
濮宏斌	公司实际控制人濮坚锋父亲濮金友姐姐之子
绍兴普丝顿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濮坚锋的父亲濮金友持股 51.00%（已注销）
浙江骏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余冬梅（持有公司 8.33%股份）及其妹妹余佳佳（持有公司 8.33%股份）的父亲余水君持股 75.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注销）
绍兴县正大钢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余冬梅（持有公司 8.33%股份）及其妹妹余佳佳（持有公司 8.33%股份）的父亲余水君持股 82.14%，担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绍兴柯桥翔圣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原 5%以上股东沈官夫姐姐的儿子徐元军持股 50.00%
绍兴比尔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原 5%以上股东沈官夫姐姐的儿子徐元军及其父亲徐关友分别持股 60.00%、40.00%
绍兴天上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沈官夫兄长之女沈小丽参股的公司
浙江宏逸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濮坚锋父亲濮金友姐姐之子濮宏浜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绍兴中跃纺织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沈官夫姐姐之子徐元军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注 1：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注 2：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注 3：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亦为公司

关联方。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杭州阜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董祖琰曾持有投资份额 41.72%、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06 退出）	已退出
杭州阜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董祖琰曾持有投资份额 72.50%、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06 退出）	已退出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董祖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12 离任）	已离任
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董祖琰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4.03 离任）	已离任
浙江智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1.0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濮坚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注销）	已注销
绍兴振纽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原 5%以上股东沈官夫的姐姐的配偶徐光水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已注销）	已注销
杭州华盈纺织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余佳佳报告期内曾持股 50%且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已注销
绍兴普丝顿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濮坚峰的父亲濮金友持股 51.00%（已注销）	已注销
浙江骏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余冬梅（持有公司 8.33%股份）及其妹妹余佳佳（持有公司 8.33%股份）的父亲余水君持股 75.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注销）	已注销
绍兴县正大钢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余冬梅（持有公司 8.33%股份）及其妹妹余佳佳（持有公司 8.33%股份）的父亲余水君持股 82.14%，担任执行董事（已注销）	已注销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绍兴柯桥翔圣进出口有限公司	1,256,760.91	0.23%	1,717,884.84	0.36%
绍兴比尔纺织品有限公司	-	-	235,062.96	0.05%
<b>小计</b>	<b>1,256,760.91</b>	<b>0.23%</b>	<b>1,952,947.80</b>	<b>0.41%</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印染加工服务，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销售价格公允，金额较小，占当年度总销售额的比重最高不超过 0.41%，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三伏进出口有限公司			640,000.00	8.48%
浙江三伏投资有限公司	118,903.00	2.69%		-
<b>小计</b>	<b>118,903.00</b>	<b>-</b>	<b>640,000.00</b>	<b>-</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杭州三伏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酒类商品、向浙江三伏投资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的情形，均以市场价采购，价格公允。			

注：计算采购红酒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时，同类交易为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和销售费用-宣传及业务招待费之和；计算咨询服务占同类交易比例时，同类交易为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及咨询费。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适用 不适用**(5) 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1)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沈官夫、濮坚英夫妇（本金）		5,170,000.00	5,170,000.00	-
沈官夫、濮坚英夫妇（利息）	133,672.00	117,532.93	251,204.93	-
濮坚锋、王枫夫妇（本金）		4,080,000.00	4,080,000.00	-
濮坚锋、王枫夫妇（利息）	138,720.00	90,942.53	229,662.53	-
余冬梅（本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余冬梅（利息）	34,100.00	20,588.46	54,688.46	-
余佳佳（本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余佳佳（利息）	34,100.00	20,588.46	54,688.46	-
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本金）		1,155,686.73	1,155,686.73	-
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利息）		27,636.74	27,636.74	-
<b>合计</b>	<b>340,592.00</b>	<b>12,682,975.85</b>	<b>13,023,567.85</b>	<b>-</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沈官夫、濮坚英夫妇（本金）	-	3,920,000.00	3,920,000.00	
沈官夫、濮坚英夫妇（利息）	-	133,672.00		133,672.00
濮坚锋、王枫夫妇（本金）	-	4,080,000.00	4,080,000.00	

濮坚锋、王枫夫妇 (利息)	-	138,720.00		138,720.00
余冬梅(本金)	-	1,000,000.00	1,000,000.00	
余冬梅(利息)	-	34,100.00		34,100.00
余佳佳(本金)	-	1,000,000.00	1,000,000.00	
余佳佳(利息)	-	34,100.00		34,100.00
<b>合计</b>	<b>-</b>	<b>10,340,592.00</b>	<b>10,000,000.00</b>	<b>340,592.00</b>

##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利息)	368,388.89	-	368,388.89	-
<b>合计</b>	<b>368,388.89</b>	<b>-</b>	<b>368,388.89</b>	<b>-</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绍兴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金)		17,000,000.00	17,000,000.00	
绍兴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息)		207,000.00	207,000.00	
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本金)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利息)	193,166.67	175,222.22		368,388.89
<b>合计</b>	<b>5,193,166.67</b>	<b>17,382,222.22</b>	<b>22,207,000.00</b>	<b>368,388.89</b>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绍兴柯桥翔圣进出口有限公司	84,754.58	128,806.52	染费
<b>小计</b>	<b>84,754.58</b>	<b>128,806.52</b>	<b>-</b>
(2) 其他应收款	-	-	-
王爱义		2,850.00	备用金
赵兴夫	1,900.00	1,900.00	备用金
任麟	4,750.00	4,750.00	备用金
任惠中	4,750.00	4,750.00	备用金

沈官夫	12,350.00	12,350.00	备用金
李正奎		1,900.00	备用金
王枫		131,784.00	拆借款
濮坚英		126,988.40	拆借款
余冬梅		32,395.00	拆借款
余佳佳		32,395.00	拆借款
<b>小计</b>	<b>23,750.00</b>	<b>352,062.40</b>	-
(3) 预付款项	-	-	-
<b>小计</b>		-	-
(4) 长期应收款	-	-	-
<b>小计</b>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	-	3,349,557.52	工程设备款
<b>小计</b>	<b>-</b>	<b>3,349,557.52</b>	-
(2) 其他应付款	-	-	-
韩立锋	378,828.33	476,860.87	押金保证金
沈官兴		195,000.00	押金保证金
唐伟庆	844,320.71	591,450.34	押金保证金
王爱义	130,092.04	200.00	应付未付费用、押金保证金
俞智成		100.00	押金保证金
张恒	19,992.36	3,075.42	押金保证金
顾东梅	3,711.14	-	应付未付费用
张新文	3,500.00	-	押金保证金
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		368,388.89	应付未付费用
<b>小计</b>	<b>1,380,444.58</b>	<b>1,635,075.52</b>	-
(3) 预收款项	-	-	-
<b>小计</b>	<b>-</b>	<b>-</b>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短期资金周转

A、2023 年度

a、资金借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绍兴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	300,000.00	-
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	-	910,000.00	910,000.00	-
浙江三伏纺织有限公司	-	1,500,000.00	1,500,000.00	-
沈官夫	-	400,000.00	400,000.00	-

## b、资金借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浙江三伏纺织有限公司		26,200,000.00	26,200,000.00	
浙江振越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绍兴沁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绍兴乐焱进出口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绍兴天上进出口有限公司		18,120,000.00	18,120,000.00	
浙江宏逸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绍兴中跃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陈琼		6,304,628.40	6,304,628.40	
濮坚锋		10,000,000.00	10,000,000.00	
蒋国强		350,000.00	350,000.00	
沈官夫		200,000.00	200,000.00	

## ②转贷

## (1) 202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转出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其他公司为本公司转贷				
浙江三伏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2) 202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转出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其他公司为本公司转贷				
浙江三伏纺织有限公司		671,000,000.00	671,000,000.00	
绍兴天上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6,371,917.86	4,950,948.78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

约束措施”。

## 十、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 2、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

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转贷

#### 1、其他公司为本公司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转贷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转贷余额
2023 年度	27,700.00	70,100.00	72,000.00	25,800.00
2024 年度	25,800.00	500.00	26,300.00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贷借款均已偿还，转贷借款余额为 0 元。

## 2、本公司为其他公司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过账通道的情形。

## 3、转贷事项说明及整改落实情况说明

由于银行贷款的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公司的实际流动资金支付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曾通过其他公司取得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2024 年度转贷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借款银行名称	转出日期 (公司转给 第三方)	转出金额(元)	转回金额(元)	转回日期(第三方把 贷款资金转回)
浙江三伏 纺织有限 公司	绍兴银行	2023-12-29	5,000,000.00	5,000,000.00	2024-1-5

2023 年度转贷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 称	借款银行名称	转出日期 (公司转给 第三方)	转出金额(元)	转回金额(元)	转回日期 (第三方把 贷款资金转 回)
绍兴天上 进出口有 限公司	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2023-2-27	10,000,000.00	9,990,000.00	2023-2-28
	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10,000.00	2023-3-1
	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2023-3-3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3-3-3
浙江三伏 纺织有限 公司	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2023-2-27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3-2-28
	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2023-3-3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23-3-3
	中信银行袍江支行	2023-12-29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23-12-29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2023-6-6	13,000,000.00	13,000,000.00	2023-6-6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2023-6-6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23-6-6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2023-8-21	17,000,000.00	17,000,000.00	2023-8-21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2023-8-31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3-8-31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2023-9-20	7,000,000.00	7,000,000.00	2023-9-21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2023-11-15	33,000,000.00	3,000,000.00	2023-11-16
北京银行绍兴分行			9,000,000.00	2023-11-17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1,000,000.00	2023-11-20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7-19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23-7-19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3-3	26,000,000.00	53,000,000.00	2023-3-3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3-3	27,000,000.00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6-7	35,000,000.00	97,000,000.00	2023-6-7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6-7	35,000,000.00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6-7	27,000,000.00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6-8	46,000,000.00	39,000,000.00	2023-6-8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6-9	47,000,000.00	54,000,000.00	2023-6-9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10-20	2,000,000.00	2,000,000.00	2023-10-20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10-24	35,000,000.00	35,000,000.00	2023-10-24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10-24	35,000,000.00	30,000,000.00	2023-10-24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5,000,000.00	2023-10-25
工商银行安昌支行	2023-10-26	24,000,000.00	24,000,000.00	2023-10-26
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2023-10-26	23,000,000.00	23,000,000.00	2023-10-27
光大银行绍兴分行	2023-10-27	22,500,000.00	22,500,000.00	2023-10-30
中信银行袍江支行	2023-11-1	21,500,000.00	21,500,000.00	2023-11-1
小计		701,000,000.00	701,000,000.00	

2023年度公司转贷发生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授信额度内进行循环贷款以及利率调整，公司使用低利率贷款置换高利率贷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循环贷款期限最短10天，最长1年，2023年度因贷款利率下调次数较多，如公司取得的贷款利率从年化3.7%下降到3.5%，后续又调整到3.3%以及3.0%。截至2023年末，公司账面未归还银行贷款金额为2.77亿元，因2023年度公司取得借款及归还借款频次较高，累计取得借款及归还借款发生额较高，故转贷累计发生金额达7.01亿元具有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其他公司银行贷款资金过账通道获取的贷款均已偿付。

报告期内至今，公司未再新增转贷行为，对应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偿还。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昌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于2024年7月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与上述银行的所有贷款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公司与上述银行发生的贷款业务，款项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相关供应商，该类受托支付涉及的贷款均正常履行还款义务，上述银行不存在对越新科技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的情形。

中介机构会同公司与人民银行进行了沟通，人民银行绍兴分行表示其不再单独向任何企业出具合规证明，是否存在处罚事项提请公司参见《信用中国》报告，经核查《信用中国》报告，报告期内无公司相关被处罚记录。与此同时，公司与绍兴市其余相关监管机构就此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取得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出具的《关于反馈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处罚情况的函》，确认2022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在绍兴辖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中未涉及到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的相关情况。

综上，公司对报告期内的转贷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

## （二）个人卡收付款

公司个人卡收付情况、现金坐支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 （三）现金坐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坐支情况，主要系公司发放奖励、退还押金及费用报销等，公司现金收支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 （四）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五）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通过客户公司内部员工付款	309.75	0.58%	3,466.76	7.28%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712.03	1.32%	1,152.69	2.42%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222.27	0.41%	787.37	1.65%
越新员工代收款	16.69	0.03%	177.11	0.37%
其他	13.58	0.03%	472.07	0.99%
<b>合计</b>	<b>1,274.32</b>	<b>2.37%</b>	<b>6,056.01</b>	<b>12.71%</b>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且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和营收占比大幅度减少。

2023–2024 年度，公司存在零星客户回款由公司业务人员代客户回款情况，金额分别为 177.11 万元以及 16.69 万元，主要系小部分个体经营户基于结算便利性和支付习惯考虑，将款项支付给熟识的越新业务人员，由其代为付款，具有一定合理性。该部分业务员代客户回款主要发生在公司股改前期，公司已进一步完善相关销售和财务内控，包括加强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回款管理等。报告期后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再出现由公司业务人员代客户回款情况。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310609990.4	涤棉交织物去毛染色同步法工艺	发明	2015年7月22日	浙江东方华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越新科技	继受取得	-
2	ZL201811373639.9	高乌黑度棉织物上染固色分步进行的无水染色方法	发明	2019年9月6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3	ZL201811373624.2	高乌黑度棉织物上染固色同步进行的无水染色方法	发明	2019年11月22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4	ZL201310610008.5	尼龙、棉交织物染黑色一浴法工艺	发明	2015年7月22日	浙江东方华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越新科技	继受取得	-
5	ZL201811373651.X	高固色率棉织物的无水染色方法	发明	2021年2月26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6	ZL202211231371.1	一种固色整理方法及其在纯棉印染中的应用	发明	2023年11月3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7	ZL202211132351.9	一种环氧树脂数码印花涂料墨水及其在涤棉中的应用	发明	2024年2月20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8	ZL202211132399.X	一种抗菌棉织物的印染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20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9	ZL202211231714.4	一种含硅固色助剂及其在棉印染中的应用	发明	2024年3月26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10	ZL202311859959.6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印染车间智能管理系统	发明	2024年9月24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11	ZL201821644989.X	一种布匹染色加工使用的丝光机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4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12	ZL201821644952.7	一种布匹染色加工用砂洗缸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4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13	ZL201821644967.3	一种布匹印染染色干燥处理用环烘机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6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14	ZL201821644934.9	一种布匹印染染色使用的卷染缸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4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15	ZL201821644358.8	一种用于染色加工的空气拍打机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4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16	ZL201721205130.4	一种低耗能的定型机烟气余热回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17	ZL201721205724.5	一种碱减量机碱量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0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18	ZL201721205064.0	一种节能型染缸热交换器蒸汽回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0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19	ZL201721205723.0	一种节水型砂洗缸二道水回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0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20	ZL201721205390.1	一种平整机烘筒蒸汽恒压节能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21	ZL201721205742.3	一种平整机烘筒蒸汽节能控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0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22	ZL201721205129.1	一种手动节水型砂洗缸二道水回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0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23	ZL201921228169.7	一种低浴比溢流染色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24	ZL201921229755.3	一种定型机余热回用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25	ZL201921209571.0	一种滚筒式连续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26	ZL201921229120.3	一种染色用自动助剂秤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27	ZL201921209536.9	一种印染染液滴定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28	ZL201921209407.X	一种印染双面喷淋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29	ZL202020327347.8	一种便于安装的印染料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30	ZL202020327921.X	一种印染布料脱水烘干一体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31	ZL202020327902.7	一种印染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7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32	ZL202020327389.1	一种用于印染的漂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33	ZL202020327940.2	一种印染助染剂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0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34	ZL202020327351.4	一种印染原料混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9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35	ZL202020328221.2	一种用于印染原料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2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36	ZL202120108988.9	一种纺织印染高效烘筒的集水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5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37	ZL202120077193.6	一种新型喷墨印染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38	ZL202120076712.7	一种具有干燥功能的纺织印染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39	ZL202120076060.7	一种便于调节高度的印刷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40	ZL202120108985.5	一种纺织印染高效烘筒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41	ZL202120108986.X	一种纺织印染高效烘筒的筒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42	ZL202120108904.1	一种印染烘燥机烘筒的罩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43	ZL202122665725.0	一种淡碱回用自动	实用	2022年3	越新有限	越新	原始	-

		控制装置	新型	月 22 日		科技	取得	
44	ZL202122665693.4	一种轧水回收节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22 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45	ZL202122676380.9	一种节水降温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46	ZL202122665680.7	一种助剂自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47	ZL202122665702.X	一种节水卷染缸自动喷淋水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48	ZL202122665694.9	一种节能丝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越新有限	越新科技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05113548	流体组合物及其用于超临界二氧化碳无水染色的用途	发明	2024 年 5 月 23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
2	2023118618756	一种基于数字化控制的印染工业废水自动化环保调节系统	发明	2024 年 5 月 23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
3	2024116601581	一种用于数字化印染的污水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一通回案实审	-
4	2024116294348	一种印染工业用数字化控制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一通回案实审	-

除上述专利外，公司有 15 项专利已获得受理但尚未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2024218186907	一种染色助剂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07 月 30 日	受理
2	2024218186979	一种一浴法染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07 月 30 日	受理
3	2024218233791	一种丝绒面料	实用新型	2024 年 07 月 30 日	受理
4	2024218282798	一种染剂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07 月 30 日	受理
5	2024218293805	一种用于印染原料混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07 月 30 日	受理
6	2024221337315	一种醋酸面料	实用新型	2024 年 09 月 02 日	受理
7	2024221337368	一种麂皮绒面料	实用新型	2024 年 09 月 02 日	受理
8	2024227503925	一种具有自清洁装置的染缸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受理
9	2024228648122	一种便于快速印染的印染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受理
10	2024228648156	一种节能拉幅定型机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受理
11	202510319691X	一种生产废水回用零排放处理工艺	发明	2025 年 3 月 18 日	受理
12	2025102808162	一种基于可持续发展的产品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11 日	受理
13	2025102309319	一种用于生产中的环保设备协同同步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 年 2 月 28 日	受理

14	202510205872X	一种基于奥氏色立体网格化模型的色彩调配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2月25日	受理
15	2025101680513	一种基于RFID的高效率智能供应链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年2月17日	受理

注：2025年5月16日，公司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基于RFID的高效率智能供应链系统及方法”已获授予。

##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越新棉纺织品印染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软件V1.0	2017SR299612	2016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越新科技	-
2	越新涤纶织品印染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软件V1.0	2017SR299599	2016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越新科技	-
3	越新涤棉织品印染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软件V1.0	2017SR299436	2016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越新科技	-
4	越新定型机温度检测控制系统软件V1.0	2017SR300246	2015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越新科技	-
5	越新定型机排烟湿度控制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7SR299998	2015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越新科技	-
6	越新产品质量检测追溯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7SR299568	2015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越新科技	-
7	越新仓库管理系统软件V1.0	2017SR298866	2014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越新科技	-

##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越新印染 YUEXIN	35140708	24	2020年6月28日至2030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2		图形	30585510	24	2020年3月7日至2030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越新印染	30598795	24	2020年3月7日至2030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		越新印染 YUE XIN	25883561	40	2018年8月14日至2028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5		越新印染 YUEXIN	12117008	40	2024年7月21日至2034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6		YUEXIN 越新科技	79176012	40	2024年12月14日至2034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7		YUEXIN 越新科技	79176028	40	2024年12月14日至2034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除上述商标外，公司在报告期后新取得了1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b>YUEXIN 越新科技</b>	YUEXIN 越新科技	79592227	40	2025年01月28日至2035年0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客户、材料供应商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公司正在履行的主债权本金超过 1,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以及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加工框架协议	浙江卡墨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染色加工	未注明	正在履行
2	加工框架协议	吴江市城宇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染色加工	未注明	正在履行
3	加工框架协议	中恒大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否	染色加工	未注明	正在履行
4	加工框架协议	兰美人纺织品（上海）有限公司	否	染色加工	未注明	正在履行
5	加工框架协议	绍兴利浩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染色加工	未注明	正在履行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否	分散染料	暂估 1,0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否	染整助剂	暂估 7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染料	暂估 7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多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否	柔软剂等	暂估 7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印染助剂	暂估 6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非承诺性定期贷款协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否	21.339 亿日元	2024/6/11 起	抵押	正在履行
2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否	1,800.00	2024/11/21-2025/11/19	抵押	正在履行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500000 湖商银行 高抵字(2023) 第00234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	湖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最高额债权 13,781万元	排污指标	2023/5/31-2024/12/31	正在履行
2	0121100006-2024 年绍县(抵)字 0360号《最高额 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柯 桥支行	最高额债权 1 亿元	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	2024/8/13-2034/12/31	正在履行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濮坚锋、沈楷越、李正奎、董祖琰、任麟、许建红、刘瑞东、赵兴夫、夏佳萍、王爱义、余佳佳、余冬梅、富瑞合伙、富健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b>濮坚锋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楷越、余佳佳、余冬梅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b></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越新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越新科技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任何与越新科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越新科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可能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越新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越新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p> <p>4、若越新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越新科技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含越新科技）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p>

5、在本人作为越新科技的主要股东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越新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越新科技，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越新科技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越新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越新科技，由越新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越新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6、除非本人不再为越新科技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越新科技、越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富瑞合伙、富健合伙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本单位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越新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投资任何与越新科技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单位将不经营任何与越新科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越新科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可能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单位与越新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越新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4、若越新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越新科技享有优先权，本单位以及本单位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含越新科技）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5、在本单位作为越新科技的主要股东期间，凡本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越新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越新科技，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越新科技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单位将按照越新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越新科技，由越新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越新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6、除非本单位不再为越新科技股份，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单位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越新科技、越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越新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越新科技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任何与越新科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越新科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可能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越新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越新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4、若越新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越新科技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含越新科技）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5、在本人作为越新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越新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越新科技，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越新科技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

	<p>业按照越新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越新科技，由越新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越新科技存在同业竞争。</p> <p>6、除非本人不再为越新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越新科技、越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如下措施：</p> <p>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如因未履行承诺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④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尽快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濮坚锋、沈楷越、董祖琰、任麟、李正奎、许建红、胡铭、顾东梅、陈志良、刘瑞东、赵兴夫、夏佳萍、王爱义、余佳佳、余冬梅、富瑞合伙、富健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b>濮坚锋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b></p> <p>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越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越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越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越新科技利益的行为。</p> <p>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越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越新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p>

	<p>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越新科技、越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p><b>沈楷越、余佳佳、余冬梅、富瑞合伙、富健合伙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b></p> <p>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越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越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越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越新科技利益的行为。</p> <p>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越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越新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越新科技、越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p><b>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b></p> <p>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越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越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越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越新科技利益的行为。</p> <p>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越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越新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越新科技、越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如下措施：</p> <p>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如因未履行承诺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④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②尽快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濮坚锋、富瑞合伙、富健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b>濮坚锋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b></p> <p>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p> <p>3、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b>富瑞合伙、富健合伙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诺：</b></p> <p>1、本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单位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p> <p>3、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如下措施：</p> <p>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如因未履行承诺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④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p>

	<p>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尽快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濮坚锋、沈楷越、董祖琰、任麟、李正奎、许建红、胡铭、顾东梅、陈志良、刘瑞东、赵兴夫、夏佳萍、王爱义、余佳佳、余冬梅、富瑞合伙、富健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b>濮坚锋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b></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任何方式占用越新科技资金的情况。</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越新科技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不与越新科技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维护越新科技财产的安全和完整。</p> <p>3、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则及越新科技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越新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越新科技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p> <p><b>沈楷越、余佳佳、余冬梅、富瑞合伙、富健合伙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b></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任何方式占用越新科技资金的情况。</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越新科技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不与越新科技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维护越新科技财产的安全和完整。</p> <p>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则及越新科技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越新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越新科技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赔</p>

	<p>偿一切损失。</p> <p><b>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b></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或变相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任何方式占用越新科技资金的情况。</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越新科技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资金占用事项，不与越新科技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维护越新科技财产的安全和完整。</p> <p>3、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则及越新科技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越新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越新科技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中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如下措施：</p> <p>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如因未履行承诺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④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尽快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b>承诺主体名称</b>	濮坚锋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年3月14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b>濮坚锋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b></p> <p>如越新科技因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自愿对越新科技遭受的处罚款项及遭受的其他损失进行无条件全额补偿，保证越新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如下措施：</p> <p>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如因未履行承诺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④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尽快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濮坚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b>濮坚锋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b></p> <p>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越新科技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应的补缴金额、罚款或赔偿事项，保证越新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本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未及时付清，则本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如下措施：</p> <p>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如因未履行承诺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④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p>

	<p>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尽快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濮坚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b>濮坚锋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b></p> <p>若因未履行评估程序而导致公司资产、权益减少、出资不实或有其他使第三方权益受损的情形，由本人对相关权利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如下措施：</p> <p>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如因未履行承诺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④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尽快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濮坚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b>濮坚锋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b></p> <p>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越新科技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越新科技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如下措施：</p> <p>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如因未履行承诺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④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尽快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濮坚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3月1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履行情况	<p><b>濮坚锋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b></p> <p>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的转贷或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p>

	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如下措施：</p> <p>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③如因未履行承诺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p>④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②尽快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濮坚峰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濮坚锋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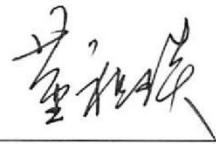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濮坚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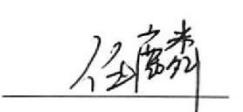


沈楷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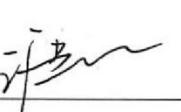


董祖琰

任 麟



李正奎



许建红

全体监事（签字）：



胡 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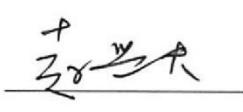
顾东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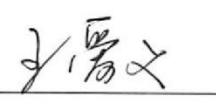
陈志良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刘瑞东



赵兴夫



王爱义



夏佳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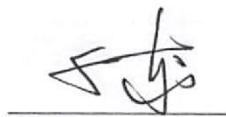
濮坚锋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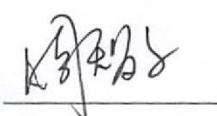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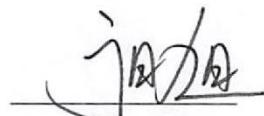


任枫烽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智文



于日旭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钱文海（职务：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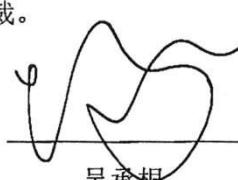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6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战略配售协议	37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8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9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1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2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4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8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9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不得转授权)	50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不得转授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1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不得转授权)	5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3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4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5	北交所/新三板(做市)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6			做市企业通知回函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7			股东大会议案表决
23			核查意见				

24	公司债/ 企业债	交易所/ 证监会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58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股东权利 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 函）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 明、股东承诺函	
27			承销类协议			所有投行 项目	保密合规廉洁等协议、框架类协 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 保密合规廉洁等承诺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 议规则			所有投行 项目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 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 监管协议
29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 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股权类财 务顾问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 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0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 总局	承销类协议	63	债权类销 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銷 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 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1	非金融企 业债务融 资工具	交易商协 会	承销类协议、受托管理协 议、推荐函				
32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4	债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 (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 支持证券等)
33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 续督导协议	65	债券投资 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4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6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 证金协议
3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7	所有投行 项目	发行人/ 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 托、差额补偿、三方协议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  
除之日）止。除明确不得转授权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可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转授权给公司分管投  
资银行业务副总裁。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文海，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3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战略配售协议	34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5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6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38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9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1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2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3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5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6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47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48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4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0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1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核查意见	52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53			做市企业通知回函
				54			股东大会议案表决
				55			股东权利事项股东声明(承诺函)

22	公司债/ 企业债	交易所/ 证监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6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3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合规廉洁等协议、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保密合规廉洁等承诺
24			承销类协议		58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59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26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0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27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总局	承销类协议		61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28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	承销类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推荐函		62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29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3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0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4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三方协议等）
31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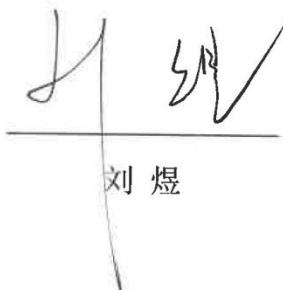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 煜



崔 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23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5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 峰廖印屹

廖屹峰

朱丽丽 丽朱印丽

朱丽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向晓三 向印晓

向晓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20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浙江越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资产评估师：

章陈秋

章陈秋

章陈秋  
33100007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传军



##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